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頁 365-435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日據時期公學校女教師的搖籃：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1897 — 1945)

游鑑明 *

壹、前言

根據學者研究，日據時期臺灣的師範教育始終是以訓練日籍男教師為主，臺籍男教師為輔，至於培養女教師的師範教育僅是聊備一格，而臺籍女教師的培養工作尤其不受重視。（吳文星 1983：67、229）例如 1928 年，臺灣總督府曾藉臺北第一師範學校設立女子演習科，做為培養公學校（1941 年改制為國民學校）女教師的場所，但綜觀 1928 ~ 1942 年度該科的畢業人數，可以發現女子演習科所培育的，主要是日籍女教師，在 422 名師範畢業生中，臺籍師範生只有 29 人，（「學事年報」1928~1937；「學事一覽」1938~1942）顯然的，這對臺籍女教師的培養毫無助益。為因應女子教育的發展及全省各公學校對臺籍女教師的需求，臺灣總督府惟有透過其他管道培育臺籍女教師，其中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便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是日人據臺後首設的女子學校。該校不僅為日據時期的臺灣女子教育開創新風氣，同時，也是培養臺籍女教師的主要園地。由畢業生的動向觀之，該校創立後，每年均有畢業生至公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助理

學校任教，而且人數不少。1919～1928年間，則是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培養師資的巔峰期，蓋此一時期經總督府的准許，該校先後設置師範科和講習科，並比照師範學校進行正規的女教師培育工作，這短短的9年，除了使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聲名大噪之外，更豐富該校培育師資的經驗，而有志教學的女學生亦趨之若鶩。

有鑑於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在培養女教師上的重要性，本文期以該校為中心，首先探討該校培養女教師的緣起，次而討論該校「師範生」的來源與培養過程、再次分析該校畢業生的任用、分布與異動情形，最後期藉此瞭解當時女教師和教育、家庭、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至於資料的運用，除文獻資料之外，另訪問當代34位教師，雖然受訪者有限，無法建構出全部的風貌，但從中仍可以看出普遍現象，亦可觀察到特殊案例。此外，在1919年「臺灣教育令」公布前，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受整個教育體制未確立的影響，曾改制、易名多次¹，為方便解說，本文一律以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稱呼，或根據時人對該校的簡稱「三高女」稱之。

貳、培養女教師的緣起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能成為培養臺籍女教師的搖籃，實因外在環境及內在條件的促成。以外在環境言，日人據臺不久，即以教育做為同化臺民的手段之一，女子教育亦為其中一項。為了配合臺灣總督府的政策，自1898年「臺灣公學校令」頒布後，全島各地開始設置專供男女學生就讀的公學校；但公學校設置不久，便出現學生就學率偏低的現象，並且以女學童人數的不足尤其嚴重。（游鑑明 1988：94）這種就學率過低的情形，考其原因固然不止一端，就當時的觀察，其中女教師的匱乏實為肇肇大者，（游鑑明 1988：94-95）1909年臺灣時報的一篇社論即曾批評道：

現今女子之願入學者，並非少數，其所以寥寥者，大都為女教員之不備，其父兄等多裹足不前，終中止女子之就學思想耳。

（臺灣時報 6 號 1909：97）

由此可知，在男女社交尚屬保守的時代，女教師的有無成為發展女子教育的關鍵。

此外，女教師的來源，亦引起有關人士的關切，1927年，「臺灣教育」雜誌曾以「本島教育上之急切事項」（本島教育上急務と認めらるる事項）為題，向全島各級學校校長、州市協議會會員及民間知名人士徵求意見，結果在提出意見的148人中，建議設立女子師範學校的有20人。（「臺教」300～301號 1926.6～9：3-63，63-65）其中臺中女子公學校校長長井實一，更將這項問題列為他所提出的7項教育急務中的最急務，他首先指出，有關女子師範學校的設置，事實上是一個被懸宕近20年的問題。其次，他列舉女教師地位重要的原因，他認為聘用女教師固然可以節省教育費用，但就純教育的立場來說，女教師在女子教育中扮演更重要的地位，因為女子教育可以改善臺灣人的家庭生活，也可以達成同化臺民的目的。基於這些因素，他十分重視女教師的素質，他指責當局對女教師的聘用一向是採補充政策，僅任用來自日本國內或臺灣一般女子學校的畢業生，因此他建議應在臺北、臺中、臺南等地分別設立女子師範學校。（「臺教」300號 1926.6：12）

根據前述，不僅得知女教師是發展女子教育的必備條件，亦可以看出有識之士對專業女教師的期待。至於主導女子教育的臺灣總督府對女教師的供應問題並非毫無認知，在後藤新平施政期間即有設置女子師範學校的計劃；惟臺灣總督府的態度始終曖昧不明。（*Ibid.*）1928年總督府曾將培養女教師的工作委諸專業的師範學校辦理，也就是在臺北第一師範學校設置1年制的女子演習科，使女子師範學校的設置問題暫時獲得解決。然而，誠如前述，女子演習科並非以培養臺

籍女教師為主體，而且由修業的年限來看，女子演習科僅是短期師資訓練班，與受過長期師範教育的男教師相較，有顯著的差別。因此，總督府所持的是有意推動女子教育，無意造就專業女教師的矛盾態度。

至於總督府對女子師範教育何以不夠積極？就總督府不願施予長期訓練這點而論，西南卷平認為有下列兩項因素：（一）女教師鮮能以教師為終生事業，通常在結婚後，每以家庭關係或子女養育問題而辭職，故不宜花太多經費去培養；（二）女教師必須教家事、裁縫或適切地指導兒童之實際生活，不宜太男性化，長期住校接受專業訓練有所不妥²。女教師無法長期任教確實是一項不爭的事實，因為根據多方說法，公學校女教師的平均任期是2～3年。（「臺教」302號1927：62）但是，就吳文星的分析，可以看出日據時期教師異動頻繁的現象不限於女教師，因為在1927年以前臺籍師範畢業男生一樣異動劇烈，例如1921和1922年度畢業的師範生，有半數在服務滿3年後即離職。（吳文星 1983：206）因此，如果西南卷平的第一項說法是正確的話，很顯然的，總督府對師範教育是採用兩性不平等的消極政策。

由於總督府不願建立專門的師資培養機構，教育公學校女童的工作遂由非專業的教育機構負責，這些機構包括中等以上女學校及短期教師講習會，其中歷史悠久、聲名遠播的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尤其受重視。不過，三高女成為培養臺籍女教師的重鎮，固然導源於外在環境的促使，其本身的條件也是值得注意。

由該校的發展史來看，由於臺灣總督府學務部長伊澤修二的大力提倡，以及士林地區士紳的共襄盛舉，1897年5月，該校在士林街東北端的一座民宅開辦，並稱之為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校。（游鑑明 1988：97；「三高女」 1928：44）該校是日據時期的第一所公立女學校，也是女子教育的示範學校，基於這項條件，當1898年公學校陸續成立之後，該校畢業生很自然的成為各地公學校爭

相延攬的對象。事實上，早期的三高女僅是一所兼具初等、中等及家庭教育的綜合女子學校，與師範教育完全無關。（游鑑明 1988：54）但由於該校的教學方針與公學校教育大體配合，（「三高女」1928：69）於是一群具有專業知識而未受專業訓練的畢業生，便成為當時最具公學校女教師資格者。

該校畢業生受公學校歡迎的情形，以日據中期以前尤其顯著，這固然與 1919 ~ 1928 年間師範科和講習科的設置有關之外，在此之前，臺籍女學生可以就讀的高等女學校相當少，以致有資格教導公學校的女性誠非三高女畢業生莫屬³。至於日據中期以後，由於師資訓練班的取消，以及臺北第一師範學校女子演習科和高等女學校補習科的踵繼成立，該校提供女教師的重要性已不如往昔。不過，隨著公學校女學生入學人數的日益增多，女教師仍然供不應求，而該校向來聲譽卓著，培養師資又頗得法，在女教師的提供上始終具有不可忽視的地位。

除此之外，從三高女取得培養師資的歷史觀察，該校能於 1919 年取得培養師資的正式地位，其間曾經一番波折。由於受各地公學校爭相羅致三高女畢業生的事實影響，該校的歷屆主管人員無不關心學校的昇格問題，特別是在該校仍附屬於國語學校的時期。1905 年 3 月，國語學校助教授加藤元右衛門兼任三高女主任時，曾以培養女教師為燃眉之急，建議總督府和國語學校停辦該校的初等教育，俾專心致力女教師的培養，但有關單位均以時機過早，未立即採納加藤的建議。

（「三高女」1928：75）至翌年 4 月，總督府始准許該校停辦初等教育，並決定於該校設置師範科、師範速成科和技藝科，惟事實上，僅有技藝科因延續手藝科而得以開辦之外，其他科別均未設置。該校也因本科的取消，成為一所只有 24 名學生、5 名教職員的小學校。（「三高女」1928：65）其後，國語學校的教頭（即教務主任）石田新太郎竟以時機未成熟及經費不足等為由，提出廢校的主張，而國語學校首席教授們的看法也與石田大體一致。（「三高女」1928：

81, 357)一時之間，該校瀕臨廢校之虞，幸而學務課長持地六三郎有感於廢校問題的嚴重，建議將此事的決定權轉交即將就職的國語學校新任校長本莊太一郎，廢校聲浪乃暫為緩和。（「三高女」 1928 : 357）

為了挽回校運，三高女的兼任主任三屋大五郎遂著手學校陣容的擴大，經由向全島各地募集的結果，1907年的入學生有41名，全校學生合計達53名。（「三高女」 1928 : 82）同年5月，新上任的本莊亦親臨該校視察，並聽取各方意見，本莊認為三高女是當時臺灣唯一的模範女學校，實不應以少許的經費問題而廢校；他甚至建議將三高女遷至臺北，並擴大學校規模。（「三高女」 1928 : 358）本莊的建議不僅使三高女免於廢校的惡運，同時，也為該校的昇格建立了藍圖。次年4月，該校果真遷到臺北，而且經過11年的不斷擴張，該校在1919年改制為台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以下簡稱「女高普」），並正式設置師範科。（「三高女」 1928 : 359）此一改變，使該校培養女教師的歷程邁入新的里程碑。

綜括而言，三高女成為日據時期培養臺籍女教師的搖籃，實基於下列五項因素：（一）臺灣總督府未建立專門的女子師範教育機構；（二）公學校女教師嚴重匱乏；（三）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是當時女學校的模範；（四）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的教學研究旨在配合公學校的女子教育；（五）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極力爭取女子師資的培養。總之，外在環境與內在條件使三高女具有多元教育的性質，而不是普通教育的女學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為發揮師範教育的功能，該校在女教師的培養上確實不遺餘力。

參、「師範生」的來源與培養

對非師範教育系統的三高女而言，在未具備專業師資訓練的條件

下，培養女教師是一項相當艱鉅的工作，經由該校刻意的經營，始漸具師範教育的雛形。嚴格的說，該校的師範教育僅實施於女高普時期的師範科和高等女學校時期的講習科、補習科，而所謂的「師範生」又只限於師範科和講習科的學生。但在師範科設立之前，至公學校任教的女教師主要來自附屬女學校時期的手藝科和技藝科的畢業生，而且為配合公學校教學的需要，該校曾為這兩科學生傳授公學校女教師應有的教學技能，因此，儘管出身這些科別的學生稱不上是師範生，加以有關的訓練又與正式的師範教育相去甚遠，但為對三高女培養師資的過程做全盤的瞭解，實有一併研究的必要。至於女高普時期和高等女學校時期的本科生，其服務教職的人數固然不在少數，惟因未受過專業訓練，此處暫不列入討論。

就「師範生」的來源來看，1897年三高女初設時，為吸引女性入學，對入學者年齡與知識程度並未嚴格規定，凡是8～30歲的臺籍女性均可就讀，因此，入學者的年齡相當懸殊，學校遂依學生意年齡分成甲、乙二組，俾方便教學；其中甲組共計19人，年齡均在15歲以上。（「三高女」1928：24）經過1年5個月，由於學校改制，甲、乙二組亦分別改稱為手藝科和本科，較為年長的甲組生，日後便成為日據時期公學校女教師的先驅。

在手藝科時期，除規定入學年齡為14歲以上、25歲以下之外，並無其他特殊規定。（「府報」360號 1898.8.28：62）至於學生人數，由於當時女子就學風氣未開，加之，受學校地緣的影響，所招得的女學生相當有限，多半是士林士紳家庭的女性；（「三高女」1928：301）而且以已婚者居多，根據1900年對該校手藝科全體學生的一項調查，得知當時48名手藝科女學生中，已婚女學生有21人。（「臺日」538號 1900.2.18：5）此一現象，實不利外地公學校對女教師的需求，蓋已婚者不便赴遠地任教，而未婚女教師不是受家長反對，便是中途離職。（「三高女」1928：72）另外，由於學生就

學意願的低落，頻頻出現輟學的情形，以致能修畢手藝科 3 年課程的學生不多，根據表一的統計，1905 年以前，除首屆畢業生有 12 人，佔原入學者 63.16 % 之外，其餘各屆畢業人數均不及 10 人。（游鑑明 1988：144）有鑑於這些問題影響臺籍女教師的需求，1904 年，該校主任本田茂吉曾利用視察的機會，向中、南部地區宣傳女校教學情形；（「三高女」 1928：69）影響所及，當年手藝科出現 14 名來自外地的新生，包括埔里 3 名、臺南 5 名、桃園 2 名、大料崁（即今大溪）2 名、暖暖 1 名、嘉義 1 名。（「三高女」 1928：323）這種史無前例的現象，使手藝科學生不再限於士林地區。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具公學校程度的本科生升入手藝科就讀後，該科學生逐漸提昇為受過 6 年初等教育的女性。（「三高女」 1928：65）

至 1906 年，三高女對學生入學資格做了明確的規定。這一年，設置師範科的計劃固然落空，該校仍以實施本島女子師範教育兼技藝教育為目的，並重新釐訂技藝科學生的入學資格，一方面將就學年齡降至 13 歲，另方面則規定入學者必須修畢公學校 4 年或具同等學歷者。（「府報」 1941 號 1906.4.5：1）其後，學生的素質較為齊一；其出身亦較手藝科時期分佈廣泛，以 1907 為例，在 41 名新生中，臺北有 26 人、基隆 2 人、宜蘭 1 人、桃園 1 人、臺中 2 人、彰化 3 人、斗六 2 人、嘉義 2 人、臺南 1 人、鳳山 1 人，可見學生的來源已遍及全島。（「三高女」 1928：82）

至於技藝科時期的學生人數，由表一顯示，自 1907 年以後即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但因每年每班人數有一定的限制，對不斷增加的報名者，惟有實施資格審核，例如 1912 年規定，入學者必須繳交履歷表、戶口調查表、體格檢查書、近年操行、學業成績及公學校校長證明書。（「府報」 146 號 1913.2.11：59-60）1915 年則增列入學試驗，凡是資格符合者，須再參加筆試，應考科目大致是日語和算術兩科，並以公學校高年級生為優先錄取；（「府報」 691 號 1915.2.21：87-

表一：1897～1942 年度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各科
(不含本科) 入學與畢業人數一覽表

年度	科別	項別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年度	科別	項別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1897	甲組		19		1922	講		40	40
1899			(43)		1923	習		32	31
1899	手		(48)	12	1924	科		35 (4)	35 (4)
1900			(50)	9	1925			25 (5)	25 (4)
1901	藝		(40)	3	1926			21 (9)	20 (9)
1902			10	5	1927			15 (6)	14 (6)
1903	科		32	5	1928	補		15 (7)	11 (7)
1904			24	3	1929			27 (12)	26 (12)
1905			5	2	1930			18 (7)	18 (7)
1906	技		24	10	1931			25 (9)	25 (9)
1907			41	7	1932			19 (3)	18 (3)
1908	藝		39	1	1933			29 (1)	26 (1)
1909			25	22	1934			22 (3)	21 (2)
1910	科		39	25	1935	習		9 (1)	8 (1)
1911			42	21	1936	科		16 (1)	15 (1)
1912	藝		47	29	1937			12 (4)	12 (4)
1913			47	28	1938			10 (2)	
1914	科		47	26	1939			5 (2)	
1915			45	40	1940			17 (1)	
1916	師		48	37	1941				
1917	範		92	36	1942				
1918	科		92	37	1943				
1919			21	20	1944				
1920			30	30	1945				
1921			35	35					
備 註			1. () 中指該年度手藝科各年級總人數						
			2. ○中指日籍女學生人數						

- 資料來源：1.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昭和 2年），頁331～332。
 2.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明治36～昭和 7年度。
 3.臺灣學事一覽，昭和15～昭和18年度（中缺昭和17年度）。
 4.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臺北，昭和 3年），頁44、67～68、558～562。

88；「臺日」5270號 1915.2.20：7)據載，是年接受應試者有77人，僅錄取45人，而被淘汰的，多係年齡不足或成績欠佳者。(「臺教」157號 1915.5：45)由上顯示，此一公學校女教師速成班，已由招生不易轉為入學困難，學生的素質明顯的異於往昔。此一情形，至1919年之後，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1919年總督府頒布「臺灣教育令」，首次確立臺灣人的教育制度，並決定以師範教育和普通教育為主，於是整個教育體制有了重大的變革。先是國語學校改為師範學校，結束了三高女的附屬地位，其次是三高女獨立設校，稱為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而且停辦技藝科，改設傳授高等普通教育的3年制本科；此外，為補充公學校教師之不足，於本科之上附設1年制的師範科。由性質言，師範科為短期師資訓練班，惟因該科具有培養教師的正式地位，無論學生程度或課程編排均較技藝科時期更勝一籌。據規定，入學者必須是畢業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本科者。(臺灣教育會 1939：827)不過，至1922年，入學資格又有新規定，根據新「臺灣教育令」，該校易名為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師範科則改稱講習科，講習科學生必須是畢業高等女學校或具同等學歷者。(「三高女」 1928：139)該科與師範科的最大不同是，學生的教育程度較師範科高，必須畢業自4年制的本科；此外，受日臺共學制影響，招收的對象不限於臺籍女學生。

有關師範科和講習科學生的來源，絕大多數來自該校本科應屆畢業生，據調查，首屆師範科的20名畢業生中，本科應屆畢業生佔12人，其餘則分別來自前幾屆的本科畢業生⁴。同時，以本科優等生為錄取先決條件，據師範科第二屆畢業生蔡素女の回憶，本科畢業時，她原打算至日本留學，但因她名列第一，校長便竭力挽留她留校繼續深造，於是她只好放棄留學而就讀師範科。(游鑑明、吳美慧 1991)在師範科和講習科設置期間，每班入學人數相當有限，由表一得知，1919～1927年度，每年平均入學28人。不過，早期不曾有升學競爭

的現象，據統計，最初 3 年錄取率高達 93.47%，至講習科時期始有改變，蓋因「日臺共學」制的實施，日籍女學生亦可參加報名，一時報名人數為之激增，錄取率降至 66.40%⁵；此外，畢業生可以不經教師檢定手續以取得正式教師的條件，似也深獲學生青睞。至於此二科學生的畢業率則遠高於技藝科時代，由表一得知，9 年間，其學生畢業率高達 98.43%。

另外，學生出身地的分布亦普及全島，根據表二，在 1923 和 1925 這兩年間，除花蓮、臺東和澎湖之外，其他地區均有學生，其中雖以臺北州學生居多，但這些學生並非全集中於臺北城內，以 1925 年為例，14 名臺北州學生中，屬臺北市的僅 4 名，而且有來自基隆、宜蘭者。

1928 年，臺北第一師範學校附設女子演習科，首次將女教師的培養交由師範教育系統負責，同時，取消三高女的講習科，該校培養師資的正式地位旋告中止。而實際上，三高女並未結束培養女教師的工作，新設的補習科，即分為培養師資、家政講習和升學準備等三組；（「三高女」 1928 : 171）而其中以有志教學的學生佔多數，故其性質與講習科類似。至於學生的入學資格與講習科並無不同，預計招收的學生人數亦無太大變動，但由表一顯示，1927 ~ 1937 年間，補習科的實際入學人數已日趨減少，據載，補習科初設時，有志就讀的學生僅有數名，優等生也只有 1 名，校方曾發動勸導的工作，始招得 18 名學生。（Ibid.）據文芳美（1940 年補習科畢業）回憶，她原本無意教書，是經由老師的勸說才勉為其難的就讀補習科，而當時與她同班的僅有 7 個人。（游鑑明 1992d）

至於入學熱潮何以顯著消退？揆諸其因，除係補習科的地位不及講習科之外，另外尚有數因：一是補習科畢業生不能直接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必須通過檢定考試；（「三高女」 1928 : 171）二是取得師資的管道較以往多，甚至更加便捷。據筆者訪問發現，三高女本科

表二：1923～1931年間講習科、補習科畢業生出身分布表

區域別 人數 時間		臺	北	州	新	竹	州	臺	中	州	臺	南	州	高	雄	合計	
臺	北	星	文	海	山	基	漢	新	漢	大	桃	臺	豐	嘉	東	31	
臺	北	市	七	山	郡	隆	水	莊	水	溪	園	中	原	義	石	潮	屏
1923	8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925	4	3	1	2	1	1	2	1	2				1	1	1	1	25
1931	4	6	1	4	1			2	1	1	1	1		1	1	1	25

資料來源：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第一回卒業記念帖、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第三回卒業記念帖、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第九回卒業記念帖。

畢業生能不經由補習科而取得教職，主要透過兩個管道，即教員養成會和國語（日語）講習所。以前者言，為解決 1940 年代的教師荒，總督府曾於師範學校附設教員養成會，並以密集方式培養師資，由於其所培訓的時間僅有半年，而取得師資的過程和講習科相同，這種不費時的訓練方式，自然吸引本科生。（游鑑明 1992b）以後者言，為達成全面同化的效果，1930 年代起，部份公學校附設國語講習所，專供失學者就讀，講習所的講員是由公學校教師兼任；但在人手不足下，有時會另聘教師專、兼任，由於聘用的條件不十分嚴格，以致未具教師資格的本科畢業生亦有受聘的機會；加之，得地利之便，一遇該校有教師缺額，她們往往被優先錄用。（游鑑明 1991b; 1991b3）基於這項有利的條件，在教職難覓的時期，取得講習所助教的職位，較之於就讀補習科尤其受歡迎。總之，師資培養管道的開放，使三高女的補習科不如講習科具吸引力。

關於補習科學生出身的分布，由表二可以看出，1931 年，已逐漸集中於北部，不再普及全島。蓋自 1919 年以後，各州廳相繼成立高等女學校⁶；而且，除了臺東和澎湖之外，每所高等女學校均附設有補習科，所以有志教育工作的學生無需負笈他鄉。

就「師範生」培養來看，可以分成教學和訓育兩部份，以教學言，1895 ~ 1918 年間，臺灣的教育制度屬試驗時期，影響所及，附屬女學校時期的三高女，其教學活動亦處於試驗狀態，無論師資或課程設計均不夠水準。有關師資方面，根據表三顯示，在教師人數上，由於此期學校規模甚小，歷年教師人數從未超過 15 人，1906 年，更因本科的停辦，與部份教師的遷調，全校只餘 5 名教師；直到該校遷至艋舺，學校規模日漸擴增，教師人數始漸回昇。在教師資格上，1906 年以前，合格教師合計占全體教師的 32.61 %，1908 ~ 1911 年間，每年僅有 1 名專任教師，其餘均是未具正式資格的代用教師，到 1915 年校舍建築完成，次年，專任的合格教師增至 6 名，大半來自中等學校。

(「三高女」 1928 : 85-86) 在教師結構上，以日籍教師居多，至於臺籍教師不僅占少數，且多係代用教師，根據統計，1918 年以前臺籍男教師有 12 名，女教師 11 名，絕大多數為代用教師，合格者僅有兩名，全係男教師。(「三高女」 1928 : 547-552)

造成此期師資不健全的因素，除與當時普遍缺乏教師有關之外，主要係因早期該校以傳授手藝為教學目標，加之，為迎合臺灣家庭的好尚，尤偏重臺灣手藝，於是必須聘用臺籍女性。但衆所週知的，具有手藝天份的臺籍女性固然不少，多半不曾受過教育，或僅懂得傳統禮教規範，而且絕大多數不願拋頭露面，自然很難延攬到合格的女教師。不過，為了實際需要，甫創校時，該校便聘用一位臺籍女教師朱鳳。朱鳳出身士紳家庭，生於 1846 年，其個性溫良貞淑，向來被視為模範夫人；守寡之後，更見重於地方，此外，她在裁縫和刺繡方面的專長，亦深受稱揚。(「臺教」 192 號 1918.6 : 43) 基於良好的家世背景和個人的技能，朱鳳於 53 歲時被聘為相當代用教師的雇員職務。毋可否認的，朱鳳的例子僅是一時權宜之計，此後，該校聘用的臺籍女教師均受過新式教育，並以該校畢業生占多數，根據表四，有唐月娥、張綢、吳媚、黃知母、王娥、周明媚、黃阿娥等人，而這些學生能夠留校任教，多與其手藝成績優異有關，例如周明媚、王娥於就學期間，便曾以年長又熟諳日文而被派擔任助教工作。(「臺日」 170 號 1988.11.26 : 3) 王娥甚至於畢業不久，即因造花科教師木原すま子離職而承師業。(「三高女」 1928 : 333, 350) 除此之外，有來自福建泉州的黃便，留學日本明治女學校的吳笑。(「三高女」 1928 : 548；臺灣教育會 1908.4 : 20) 然而，這些受過新式教育的女教師亦無法取得合格教師地位，僅是代用教師。此外，教師流動率甚高，由表四顯示，凡於 1918 年以前離職者，服務年資一年以下的 3 名、一年以上的 4 名、二年以上的 1 名、五年以上的 2 名、廿年以上的僅有 1 名。

表三：國語學校附屬學校時代教職員一覽表

項 別 年度	教 諭				書記・囑託・雇員				合計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897	1	33.33			2	66.67			3	
1898	2	40.00			3	60.00			5	
1899	2	33.33			4	67.67			6	
1900	2	25.00			6	75.00			8	
1901	3	30.00			7	70.00			10	
1902	3	30.00			7	70.00			10	
1903	3	30.00			7	70.00			10	
1904	2	22.22			7	77.78			9	
1905	3	33.33			6	66.67			9	
1906	2	40.00			3	60.00			5	
1907	2	14.29	1	14.29	4	57.14			7	
1908	1	16.67	1	16.67	4	66.67			6	
1909	1	8.33	1	8.33	5	41.67	5	41.67	12	
1910	1	8.33	1	8.33	5	41.67	5	41.67	12	
1911	1	7.14	1	7.14	5	35.71	7	50.00	14	
1912	2	10.00	1	10.00	5	50.00	2	20.00	10	
1913	2	8.33	1	8.33	6	50.00	3	25.00	12	
1914	2	11.11	1	11.11	4	44.44	2	22.22	9	
1915	2	11.11	1	11.11	5	55.56	1	11.11	9	
1916	6	10.00	1	10.00	3	30.00			10	
1917	6	9.09	1	9.09	3	27.27	1	9.09	11	
1918	8	7.69	1	7.69	3	23.08	1	7.69	13	
備註	(1) 1904年度取消書記職稱。 (2) 1906年度以前含本科教職員。 (3) 1907年度以前書記、囑託、雇員無專、兼任之分。									

資料來源：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編，創立滿三十年紀念制（臺北，昭和3年），頁66、86。

表四：1918 年以前國語學校附屬學校時代離職女教師資歷一覽表

姓 名	職別	任 教 時 間	任教年資	畢 業 學 校 (時 間)
朱 鳳	雇員	1897年 5月～1918年 6月	21年 1個月	
唐 月 娥	雇員	1900年 2月～1901年 6月	1年 4個月	附屬女學校手藝科 (1900年)
周 張 繢	雇員	1901年 6月～1904年 3月	2年 1個月	同 上
吳 媚	雇員	1904年 3月～1905年 11月	1年 8個月	附屬女學校手藝科 (1901年)
黃 知 母	雇員	1905年 11月～1906年 3月	5個月	附屬女學校手藝科 (1905年)
王 娥	雇員	1900年 2月～1906年 4月	6年 2個月	附屬女學校手藝科 (1900年)
黃 便	嘱託	1906年 9月～1907年 3月	7個月	(來自泉州)
陳李月英	雇員	1907年 4月～1908年 4月	1年	
吳 笑	雇員	1908年 5月～1909年 4月	11個月	日本明治女學校 (1906年返臺)
周 明 媚	雇員	1908年 4月～1914年 3月	5年11個月	附屬女學校手藝科 (1900年)
黃 阿 娥	雇員	1917年 3月～1918年 3月	1年	附屬女學校手藝科 (1907年)

資料來源：1.「舊職員名簿」，創立滿三十年紀念誌，頁547～552；
 2.臺北二高女同學聯合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學錄（臺北，民國76年）；
 3.「女學甚範」，臺灣教育雜誌，第7號（明治41年 4月25日），漢文版，頁20。

有關課程設計方面，三高女初創時，係以傳授手藝為教學宗旨，其目的乃在勸誘女學生入學，蓋經該校調查，發現臺灣家庭婦女偏好手藝，手藝課程較能引起女性家長興趣，有助女學生的招收，且又容易發揮教學效果，（「三高女」 1928：70，71）因此，三高女為最初入學生訂定的課程重點為裁縫、編物、造花等手藝科目。根據表五顯示，女子分校甲組的裁縫及手藝一類科目，其一個月教學時數達75小時，而日語課程則僅25小時，完全合乎該校教學方針。惟女子分校設置的期間是臺灣女子教育的試驗和創業研究時期，故此一課程內容可以說是相當貧乏。（「三高女」 1928：50）至1898年第三附屬學校時期，課程設計才略具規模。手藝科修業的3年間，除維持甲

組應修習的科目之外，另新增修身、算術、刺繡、習字和唱歌等科目，使課程趨於多樣化。由上述的課程設計觀之，仍偏重家政教育，例如1898年，有關科目的每週教學時數為72小時，1906年則是65小時，不可否認的，此一課程設計是以公學校女子教育為導向，蓋當時公學校的女子教育亦偏重技藝科目，而該校畢業生從事教育工作的又不少。但憑心而論，此一教育特色固然能造就手藝教育專家，至於能否培養全科教師是令人懷疑的。

事實上，該校並非不瞭解早期課程缺乏普通學科的實力。（「三高女」1928：56）1906年即將技藝科課程做了變更，設計一份兼有師範教育和技藝教育的折衷課程，（「三高女」1928：89）如表五所示。除了將裁縫、造花、刺繡等科目的每週教學時數減至39小時之外，另增加日語、算術、理科、美術和體操等時數，而且增列與公學校教學有關的科目，如教育、漢文、家事和手工等科，其中教育一科包括教育大意和教學法，為師範教育必備課程，顯示此時的課程已略具師範教育的雛形。此外，為配合手藝科的實用教學，1909~1916年間，該校每年舉辦一次技藝品展覽會，公開展示學生的手藝成品；由於當時小、公學校盛行手工教育，這項展覽會正提供各學校觀摩，對初等學校的手藝教育頗具示範作用。（「三高女」1928：99）而出身這些科別的女教師日後於手藝科的貢獻自不待言。

1919年增設師範科後，一時間該校具有師範教育的正式地位，雖然僅是暫設性質，卻是臺灣女子師範教育的端緒，因此該校十分重視課程的編制。在應修習的科目上，師範科與本科並無不同，惟為配合日後教學之用，課程內容較本科充實，而且著重各科教材教法的傳授。（「三高女」1928：119）如表六。

坦白說，這限期一年的課程編制，並不容易達成實際的教學效果，僅能培養速成師資。以音樂科的樂器使用法為例，該方面的教學根本不可能在短短一年間學成，更遑論傳授給公學校學生，因此，早在本

科生二年級時，便列有樂器使用法的教授。（「三高女」 1933：17）這種權變之策，實基於師範科學生多數來自本科，以致師範科課程能與本科相互配合，影響所及，此一由本科延伸到師範科的教育，無形中也為本科造就公學校女教師的人才。例如黃快治（1925年本科畢業）是以音樂專科教師的資格至羅東任教，而她能獲得這項資格，全受惠於本科嚴格的音樂教育。（游鑑明 1991c1）

師範科的課程儘管不十分完備，卻為日後講習科課程奠基，由表五可以看出，除增加臺灣語之外，其餘科目並無增減，而臺灣語的增設，很明顯的是為方便非臺籍的學生，由於公學校教師不僅擔負學校教學工作，尚須聯絡學生家長，融合日臺人的感情，故學習臺語是達成這項目的的重要手段。（「臺教」 224 號 1921.1：5）至於不具正式師範教育地位的補習科，其修習科目與教學內容也大半承襲自上述二科。據陳寶玉（1933年補習科畢業）回憶道：

補習科的課程不比本科艱深，主要注重檢定考試必考的科目，例如教育學、心理學、手藝科和臺灣語等，而這些科目也是日後教學必備的知識。（游鑑明 1991c）

顯示補習科的課程具有雙重作用。

除了各科教學法的傳授之外，教育實習（即教學實習）是師範教育的另一項主要教學活動。技藝科時期是否已有實習課程，因缺乏資料，不得詳知；不過，可以確知的是，師範科至講習科期間，教育實習是必修課程，該校曾以龍山公學校為附屬公學校，並作為「師範生」的實習場所。（「三高女」 1928：111）實習的時間，通常安排於第3學期，亦即每年1~3月間，以講習科的實習期限較長，計有8週。（「三高女」 1928：168）至於實習的方式和過程，根據訪問，實習期間，先將「教生」（「教育實習生」之簡稱）分成幾個小組，大體上每2~3人為一組，每一組由龍山公學校老師擔任指導，並進行教育實習。通常由指導老師先做各科示範教學，示範時，同一組「教生」

表五：1897～1935 年度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各科（不含本科）每週教學總時數分配表

頁46、55~56、79~80、119~120、138~139：

臺北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昭和2、10年度。

表六：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課程內容

課程別 科 目 內 容	手藝科	師範科	講習科	補習科
修身		國民道德的要旨、作法、教材研究	同左、國民道德的要領	道德的要領、作法、教材研究
日語		講讀、作文、習字、語法、文法、發音矯正法、教材研究	同左	講讀、作文、習字、文化、語法、教材研究
台灣語			講讀、作文、教材研究	講讀、作文、會話
歷史			日本歷史、教材研究、日本地理、外國地理、教材研究	同左
地理		本島及南支郡、南洋地理、教材研究	同左、製作保存法	
算術		筆算、珠算、教材研究	算術、教材研究	同左、代數、幾何
理科		博物、物理及化學、急救療法、標本採集及製作法、教材研究	同左、製作保存法	動物、植物、生理、物理、化學、教材研究
家事	衣食住、看護、養老、育兒、家事經濟、實習	衣食住養老、育兒、看護、交際、烹調、家事經濟大要及實習、教材研究	同左	同左
裁縫		運針法、普通衣類縫法、裁法、修補法、教材研究	普通衣類裁法、縫法、修補法、教材教法	同左、織紗機使用法
手藝(手工)	紙細工、纖維細工、編物、袋物	刺繡、造花、編物等家事手藝、教材研究	同左、袋物	刺繡、造花、編物、袋物、教材研究
美術		臨畫、寫生畫、圖案畫、黑板畫、教材研究	臨畫、寫生畫、圖案畫、教材研究	同左
唱歌		單音唱歌、複音唱歌、樂典、樂器使用法、教材研究	同左	同左、基本練習
體操		體操、教練、遊戲、教材研究	同左	同左
教育	教育大意、教學法	心理學、教育學大意、教學法、管理法、保育法、臺灣教育法規	同左、教育大意、教育法規	教育原理、心理學、各科教學法、學校管理法
法制經濟				法制大意、經濟大意
漢文	讀法、拼法	講讀、作文、教材研究	同左	講讀、作文、會話

資料來源：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編，創立滿三十年紀念誌，頁55、119~120、138~139。

排坐於教室後端觀摩指導老師教學，教學完畢，再進行討論，由指導老師說明示範學科的教學方法和教具使用等。指導老師的示範過程結束後，便安排教生演示，凡「教生」演示的過程一樣得進行檢討與指導。由於示範教學並不是每天或每一堂課都有，因此未有示範教學時，「教生」仍須在教室內旁聽。除此之外，尚需實習教室管理等。這段實習過程均列入學生成績考核之內，並做為日後分發學校的依據。
(游鑑明 1991e10)

至於補習科時期，也同樣安排有教育實習課程，並繼續以龍山公學校為實習場所，唯一的不同是，因龍山公學校不再是三高女的附屬公學校，因此，補習科是借用該校進行實習，另外，實習時間則減為五週。(案：1940年三高女遷校，改以朱厝崙公學校為實習場所)('三高女' 1928 : 171)至於實習過程與以往大體一致，據陳寶玉所述：

這段期間，我們分成三個階段實習，第一階段是在自己分配到的班級學習各科的教學方法、管理學生及編製教案等，並由級任老師指導；課外，還安排行政管理、教材準備(如謄寫資料、編製掛圖等)、訓導與衛生等特別講座，第二階段則是在自己的班級編教案，並按指定的科目示範教學，一天安排一位，事後由級任老師講評；第三階段是由七個班級選一班做教學觀摩，全部指導老師和教生必須出席，觀摩結束便進行檢討。(游鑑明 1991c)

由上可知，補習科的地位固然不及師範科和講習科，但訓練師資的態度和方式並未稍遜，而且經由補習科畢業的學生，她們的表現亦深受社會肯定。值得一提的是，教育實習不僅讓她們有別於未曾受師範教育訓練的女老師，更使她們有豐富的臨場經驗，從訪問中可以發現，初步入教壇的她們，甚少怯場。(游鑑明 1991e10)

以訓育言，附屬女學校時期的訓育活動大致是採漸進輔導的方式，

早期以鼓勵出席、陶冶心性和精神訓練為主，尤其注重技藝科學生的輔導，其訓育重點是培養速成的日本婦女，注意移風易俗和風紀的監督。（「三高女」 1928：69）而訓育的方式，一則透過教學予以灌輸，例如修身科以及家事、裁縫或手藝一類的藝能課程；另則經由典禮儀式、講演或每日朝會進行陶冶。（游鑑明 1988：176-177）至女高普時期，其訓育方針亦大體一致，即日本國民性的涵養，日語的精練、勤勞習慣的養成以及教師品德的陶冶等。（「三高女」 1928：121）進言之，此一訓育方式，係以改善臺島婦女風俗習性為目的，並達成同化臺民的旨趣。（「三高女」 1928：121）可以理解的是，凡經由此一訓練的女教師，對日後的公學校教育多少會產生影響。

關於師範科和講習科的訓育活動，為達成師範教育的目的，尤其重視教師品德的培養；（「府報」 1812 號 1919.4.20：112）同時，實施一律住宿制度以加強管理，並培養樸實勤勉和躬行實踐的習性。（「三高女」 1928：123-125）事實上，這種統整性的管理方式是比照正規的師範教育⁷。另外，為使這群未來的教師能廣增見聞，並達成同化功能，該校曾以第二屆師範科畢業生為示範，舉辦赴日修學旅行的活動。這次旅行相當盛大，由校長田川敬一和教諭向山斧太郎親自率領，而且長達一個月。（「臺教」 223 號 1920，12：5）據蔡素女回憶，赴日旅行除遊覽名勝古蹟之外，另則是參觀學校教學。（游鑑明、吳美慧 1991）惟旅行期間，正值日本盛行社會運動，學校恐影響學生思想，翌年即不再舉辦。（「三高女」 1928：123）

至於補習科的訓育則較不嚴格，例如取消全體住宿制度，不再實行統一管理辦法。（「三高女」 1928：171）此應與補習科未有公費待遇有關。蓋根據規定，師範科和講習科學生均享有公費，例如師範科和講習科的每年學資是 36 日圓，並有食宿津貼。（「府報」 1797 號 1919.4.2：9-10；「臺北州三高女」，1925 年度）而補習科則全無這些待遇，因此，也無住宿的規定，有關赴日修學旅行，據初步

資料顯示，1929年，補習科亦曾舉辦此一活動，計有21名學生參加，為期22天。（「三高女」 1933：38）總之，赴日的旅行活動主要是藉遊覽，以培養日本國民性，並使其瞭解當地風俗。（Ibid.）

由上可知，隨著學制的改變與三高女聲名的遠播，入學生的素質不斷提昇，而且普及全島。同時，為配合畢業生的發展實況，在教學和訓育方面，該校逐漸設計出具有師範教育性質的課程，例如加強教學法、重視校外實習，規定全體住宿等，並以師範科和講習科時代最具規模。惟毋可否認的，由於三高女所培養的僅是1年制的速成教師，其培養過程自然不及正式師範學校嚴謹。

肆、畢業生的教師任用資格、分布及異動

公學校教師的任用資格，主要是根據1898年12月總督府發布「臺灣公學校教員檢定規則」，其檢定方式分為無試驗檢定和試驗檢定兩項；無試驗檢定是供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或師範學校各部科應屆畢業生取得教師證書之用，一年至少舉行一次，考試內容較為簡單，僅視需要考漢文、臺語、山胞語或教育學等科目。（吳文星 1983：154）1919年，又規定凡臺籍總督府師範學校、公學校教員講習科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師範科畢業者，即視同檢定及格，可直接授予教師證書。（「府報」2007號 1919.12.29：142-144）1924年亦有類似規定，講習科學生即比照辦理；（臺灣教育會，1939：141）不過，迨至女子演習科設立之後，補習科畢業生則無法援例申請，必須通過無試驗檢定，始能獲頒教師證書。據訪問得知，凡參與無試驗檢定的三高女畢業生，大多數都能順利通過檢定，並取得合格師資。（游鑑明 1991c1）

試驗檢定則隨時可以舉行，專供未接受師範教育而有志教書工作者取得證書之用，應試內容是以取得該類教師資格的師範生在校所修

科目為主，（吳文星 1983：154；鄭梅淑 1988：85）故三高女的本科、手藝科或技藝科畢業生，若志願教職者需經由試驗檢定。然而，對未接受師範教育的早期畢業生而言，此一取得教師證書的方式相當不容易。為了鼓勵代用教師取得任用資格，總督府曾連續舉辦講習會，專門招訓公學校代用教師，以協助她們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根據最早記載，公學校代用女教師的訓練始自 1912 年，主要是以三高女為講習重鎮。由表七得知，講習會的成員均是公學校代用教師，有雇員、訓導心得（「心得」乃代理之意）等，而且普及全島，例如 1913 以後的講習會，其講習員來自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阿緱（即今屏東）、澎湖等地。她們主要經由各州廳推薦，而且大多數出身三高女，例如 1920 年的兩次講習會即限附屬學校時期的畢業生。至於講習的時間，少者三週，多者半年，而長期的講習會對來自各地的女教師言，確是一項考驗，雖然中途有少部份教師退出講習，但多數女教師能完成講習活動。尤其令人感動的是，其中不乏已婚教師，例如 1917 年的講習有 33 名講習生，至 10 月初，雖減為 29 人，其中已婚者 13 人，訂婚者 2 人，獨身者 14 人，已婚者中有子女的有 6 人。（「臺日」6205 號 1917.10.5：6）有關講習的科目雖然每年不同，但有關女教師的必修課程，例如日語、家事和裁縫等一定編列，另外則是與師範教育有關的教育學、教學法等科目。如表七。

同時，講習期間規定一律住宿，據報導，1915 年，除了有 3 人因家庭牽絆無法住宿之外，其餘 30 人全部住宿；由於講習的後半期適逢三高女開學，講習員的作息程序完全與在校生一致，例如每晨五點起床，晚上九點半熄燈，午後三、四點外出；至於上課時間亦同於在校生，誠見該校對講習員的重視。（「臺日」5459 號 1915.9.2：6；「臺日」5490 號 1915.10.4：4）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講習會除可得到總督府津貼補助之外，凡成績優良者，尚可獲頒合格證書，例如

1916 年，首次產生的 6 名合格臺籍女教師，即有 3 人因參與講習會成績卓著，而得到公學校訓導資格，據調查，這 3 人均係該校技藝科畢業生，分別是深坑公學校的黃阿娥（1907 年畢業）、士林公學校的林阿李（1907 年畢業）和大稻埕公學校的張查某（1908 年畢業）⁸。由此顯示，早期為協助公學校代用教師取得合格師資，三高女在培養教師方面又扮演另一重要角色。

關於公學校教師職稱與證書種類，不僅多樣而且曾做多次變更。1898 年，隨著公學校的設置，教師職稱也有初步規定。以合格教師言，初分為教諭和訓導兩類，惟等級較高的教諭初期均為日籍教師，臺籍教師僅能為訓導，因此，1916 年的 6 名合格臺籍女教師，亦均為訓導。至於臺籍教諭至 1910 年才出現，但限於男性；（「學事年報」1910 年度）臺籍女教諭遲至 1919 年才產生，除了宜蘭、阿缑、臺東、花蓮、澎湖五廳之外，其餘各地均有臺籍女教諭，合計有 40 名，（「學事年報」1919 年度）由於這一年三高女師範科的首屆畢業生均授予教諭職稱，所以有 20 名的女教諭來自三高女師範科；以證書種類區別，公學校教諭分成甲、乙、丙種教諭及專科教諭等四類，而這群女教諭均屬丙種教諭。（吳文星 1983：155；「三高女」1928：145）1922 年，新「臺灣教育令」頒布後，公學校教師職稱亦重新調整，教諭一職由訓導取代，另設准訓導，其職務同原訓導；同時具訓導資格者，其證書種類又可細分為甲、乙、丙種本科正教員及專科正教員，准訓導分為甲、乙兩類。（吳文星 1983：156）此時三高女講習科畢業生不再是丙種，而是乙種本科正教員，其職稱則是訓導。至於經由檢定合格的補習科畢業生，亦授予乙種本科正教員資格。（「三高女」1928：170）1941 年，公學校改制為國民學校後，教師仍稱為訓導、准訓導，惟證書種類有較大的變革，如訓導分為國民學校訓導、國民學校初等科訓導、國民學校高等科訓導，准訓導則分為國民學校准訓導、初等科准訓導。（吳文星 1983：156）

表七：1912～1923年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講習會舉辦概況表

時 間	會議名稱	講習員資格	講習人數	講習科目	經費補助	結 果	資 料 來 源
1912 (7月25日～ 8月14日)	臺北廳學事 講習會	公學校雇女 教員		日語、唱歌 、體操、裁 縫、教學法 、管理法	成績合格獲 頒證書者， 計20人。(旁 聽生 4人)	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大正 元年度。	
1913 (7月20日～ 8月17日)	全島公學校 女教員講習 會	公學校女教 師	33人 (臺北17人 、宜蘭1人 、桃園1人 、新竹1人 、臺中5人 、南投1人 、嘉義3人 、臺南3人 、阿猴1人)	修身、日語 、手工、裁縫、 畫家事		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大正 2年度。	
1915 (7月 8日～ 10月 7日)	公學校女教 員臨時講習 會	公學校臺籍 女教師	33人		月給食費17 日錢，另補 助20日錢	「女講習生寄宿近況」，臺 灣日日新報第545號（大正 4年 9月 2日），漢文版， 頁 6；「女講習員近況」， 同上報，第5490號（大正4 年10月4日），漢文版，頁 4。	

表七：1912～1923年臺北第三高等學校講習會舉辦概況表（續1）

時 間	會議名稱	講習員資格	講習員人數	講習科目	經費補助	結 果	資 料 來 源
1917 (7月10日～ 12月28日)	公學校女教 員臨時講習 會	公學校女雇 員	33人 (臺北12人 、宜蘭1人 、桃園2人 、新竹1人 、臺中6人 、嘉義4人 、臺南4人 、阿猴2人 、澎湖1人)	修身、教育 、日語、漢文、 算術、手工、音 理科、手工、音 樂、體操、地理 、朝鮮、歷史	授予訓導合 格證書	「女教員長期講習」，臺灣 日日新報第610號(大正6年 7月1日)，漢文版，頁5。	
1920 (7月26日～ 10月25日)	公學校女教 員臨時講習 會	1. 國語學校 附屬女學生 校畢業生 2. 任教公學 校2年以上 之公學生 上之公學 訓導心得 得	初訓25人 (臺北18人 、新竹1人 、臺中4人 、嘉義1人 、阿猴1人); 結訓22 人	修身、教育 、教學法、 日語、地理 、算術、家 事、裁縫、 圖畫、商業 、體操	總督府一個 月補助 3日 圓	成績優秀者 授予訓導合 格證書	「臺北通言」，臺灣 教育第220號(大正9年9月) ，頁39；「女教員講習終了 式」，臺灣日日新報第7322 號(大正9年10月26日)， 漢文版，頁5。

表七：1912～1923年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講習會舉辦概況表（續2）

時 間	會議名稱	講習員資格	講習員人數	講習科目	經費補助	結 果	資 料 來 源
1920 (7月26日起 3週)	公學校女教師臨時講習會	1.國語學校附屬女學生畢業生 2.任教公學校4年以上之公學校訓導心得	22人 (臺北9人 、宜蘭2人 、桃園4人 、新竹2人 、臺中1人 、南投1人 、嘉義2人 、澎湖1人)	教育、教學法、日語、家事、裁縫	同 上	同 上	「臺灣報：臺北通信」，臺灣教育第220號（大正9年9月），頁39。
1921 (7月25日～ 8月13日)	臺籍女教師學事講習會			裁縫、家事 、音樂	初訓40餘人 、結訓24人 (臺北18人 、新竹2人 、臺南3人 、高雄1人)	授業證書	「女教員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614號（大正10年8月14日），漢文版，頁5； 「本島女教員授業證書」，臺灣日日新報第761號（大正10年8月15日）漢文版，頁4。
1923 (7月 6日～ 10月11日)	女子學事講習會	丙種教諭	42人				「女子學事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830號（大正12年7月 6日），漢文版，頁5； 「女教員講習修了」，臺灣日日新報第840號（大正12年10月11日），漢文版，頁6。

以代用教師言，1898年統稱為雇教員，有囑託（即特約人員）、雇員兩種職稱。（鄭梅淑 1988：82）由於1916年以前沒有合格的臺籍女教師，凡由三高女畢業而任教的女教師，自然以雇教員相稱，由最早的紀錄顯示，1903年這一類教師有29名，1918年增至106名。（「學事年報」1909～1915年度）雇教員的職稱於1918年改為訓導心得；1922年又改稱教員心得；1941年則稱為助教，（鄭梅淑 1988：82）而獲此職務的三高女畢業生，多半來自未接受過師範教育的本科。惟取得乙種本科正教員資格的補習科畢業生，多是教員心得，並非訓導。（「三高女」1928：171）

至於三高女畢業生至公學校任教是始於何時？所任教的人數又有多少呢？根據記載該校甫成立的第二年，即有學生至公學校敎書。當時該校尚未有畢業生，但因滬尾公學校招收了數名女學生，急需有女教師前往教學，三高女遂讓手藝科二年級學生林得提前畢業以應急。（「三高女」1928：322）翌年3月，該校有了第一屆畢業生，這群學生立即成為各公學校競相延攬的對象。是年，畢業生共計12名，除1人未任教職之外，其餘畢業生或留任母校或由公學校聘請，出路頗為廣泛。她們任教的學校，包括三高女、第一附屬學校公學校以及基隆、宜蘭、桃園、大科崁、景尾、暖暖、和尚洲（即今蘆洲）、新店和大龍峒等公學校，主要集中於臺灣東北部。（「三高女」1928：71）

其後，隨著畢業人數的增多，任教人數也加增，根據1928年的一項調查得知，來自該校的公學校女教師約占全島的35.54%，其中臺籍女教師居多，占全島臺籍女教師的57.51%。臺籍女教師如表八所示：

表八：1928年全島公學校女教師人數一覽表

項 目	全島公學校女教師人數	出身三高女教師人數	%
日籍女教師	302	21	6.95
臺籍女教師	393	226	57.51
共 計	695	247	35.54

資料來源：創立滿三十年紀念誌，頁45。

進一步觀察該校歷屆臺籍畢業生任教人數，由表九顯示，至1929年，手藝科（7屆）曾任教職的有16人，占歷年臺籍畢業總人數41.03%，技藝科（13屆）曾任或現任教職的合計217人，占歷年畢業總人數68.03%⁹；師範科（3屆）合計76人，占歷年畢業總人數89.41%，講習科（5屆）合計162人，占歷年畢業總人數97.59%；補習科（1屆）現任教職的有7人，占該年畢業總人數63.64%。其中師範科和講習科畢業生，若不計算留日及死亡者可以看出其畢業生全投身於教育界，並無留居家庭者，毋可否認的，此係與此二科學生享有公費，且必須義務服務一年有關。另外，技藝科和補習科畢業生從事教職的也不少，由表九得知，任教者超過全體畢業生的半數。除此之外，本科畢業生服務教育界的亦不在少數，例如女高普時期，本科（4屆）曾任或現任教職的合計185人，占畢業總人數77.08%；三高女時期（5屆）合計170人，占畢業總人數34.14%。儘管上述的統計，並非專指公學校女教師，但事實上，能任教中等學校者十分有限，而且日據時期幼稚園並不多，教師自然也只有少數¹⁰，故仍可得知三高女畢業生任教公學校人數的一般概況。另由同表中亦可看出教書是三高女畢業生最感興趣的工作，據訪問所得的資料顯示，她們選擇教書主要是因此一職業深受社會肯定，而且十分高尚，又適合女性。尤其重要的是，該校的教育方式，對她們成為女教師不僅具潛移默化的作用，同時，亦有助於她們參加檢定。（游鑑明 1991c1）

早期缺乏女教師，並未對畢業生任教地區做任何限制，惟如前述，因為學生多數來自士林地區，而且以已婚者居多，故造成女教師無法外流。迨至 1904 年，學校開始有中、南部入學生時，女教師分布情形遂有所改變，蓋這群來自外地的女學生有不少是經由地方選定保送，或由地方百姓捐資助學（臺灣時報 6 號 1909.11：97；「三高女」1928：94），故畢業後無不返原居地的公學校服務，影響所及，三高女畢業生的任教地區不再以臺灣北部為限，漸較以往為廣，幾乎普及全島。例如 1924 年度講習科畢業生計有 39 人，而分發至臺北有 19 人、新竹 4 人、臺中 3 人、臺南 9 人、高雄 2 人、臺東 2 人。（「臺教」274 號 1925.4：79）有關分發方式，凡取得合格證書者，除回原籍任教之外，另則依其志願予以分發，不過，得先視其畢業成績之優劣而定，同時，也得瞭解志願學校有無女教師缺額。（游鑑明 1991e9）

對畢業生而言，理想中的公學校，不外是明星學校或其母校，其中交通方便與否更是先決條件，但實際上並非每位畢業生均能如願以償。據邱鴛鳶（1924 年講習科畢業）回憶，初畢業時，她被派至嘉義蒜頭公學校任教，由於學校離家約計八里路，中途又無直達車，她必須更換不同的交通工具，先雇三輪車至溪邊，再搭排筏到對岸，然後得再步行兩里路才能到校。（游鑑明、張茂霖 1991）這種辛苦的通勤方式是因為缺乏便捷的交通工具所致，不過，處於交通工具較方便的臺北，也有同樣的苦惱。曾服務於臺北大安公學校的陳寶玉描述她的通勤過程道：

大安公學校位在姆指山下墓地一帶，算是臺北的偏遠地區，我從士林到學校得換兩班車。由於當時市內巴士只到圓山，一大早，我得從家中步行到圓山動物園附近的巴士站，先乘車到榮町（今天衡陽路一帶），再換往六張犁的車，然後在第二師範學校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才能到學校，這樣的通勤方式大約需要花費一個半小時。但儘管路程很遠，由於這份工作是師長

表九：1940年以前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各科畢業生動向

學校 名稱 科別	畢業 時 間	在 職 者		從 事 公 務		曾 任 教 員		曾 任 官 員		始 終 居 家		補習科、演習科		求 學 者		留 日		已 故 者		合 計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附屬 學 校	1920年以前	1	2.56	16	41.03			12	30.77							10	25.64	39			
	1940年以前			14	35.90	1	2.56	11	26.21							13	33.33	39			
臺北女子高等普 通學校	1920年以前	34	10.66	8	2.51	183	57.37	1	0.31	57	17.87					36	11.29	319			
	1940年以前	9	2.82	5	1.57	209	65.52	3	0.94	35	10.97					58	18.18	319			
臺北本 科	1920年以前	72	30			113	47.08	1	0.42	39	16.25				3	1.25	12	5	240		
	1940年以前	33	13.81	3	1.26	141	59.00	3	1.26	38	15.90					21	8.79	239 (1)			
臺北本 科	1920年以前	33	38.82			43	59.59											9	10.59	85	
臺北本 科	1940年以前	11	12.94			63	74.11											11	12.94	85	
臺北本 科	1920年以前	112	22.49	1	0.20	58	11.65	7	1.41	274	55.02	26	5.22	14	2.81	6	1.20	498 (68)			
臺北本 科	1940年以前	209	12.15	58	3.37	122	7.09	(19)	1.63	1171	68.08	21	1.57	39	2.27	66 (12)	3.84 (315)	1720			
三 高 等 女 學 校	1920年以前	105	63.25			57	34.34								3	1.61	1	9.6 (22)	166		
	1940年以前	36	22.78	(1)		121	76.58									1	0.63 (3)	158 (22)			
臺北本 科	1920年以前	7	63.64															11 (7)			
臺北本 科	1940年以前	74	39.15	(1)		19	10.05	(17)										189 (50)			

備註：()中指日籍女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一覽，昭和4年度、15年度。

的推薦，加上當時在臺北市找教書工作並不容易，我還是到這所學校任教。四年後，才有機會回母校士林公學校任教，這時便沒有交通不便的苦惱。（游鑑明 1991c）

為了保有得之不易的教書工作，這些女教師的表現令人敬佩。不過，上述個案的工作地點與居家所在地均屬同一行政地區，通勤問題尚易解決。遠赴外地任教的女教師，則更加辛苦，她們通常寄居宿舍，但教師宿舍主要是供日籍教師住宿，臺籍教師的宿舍則十分簡陋，一度任教關西公學校的男教師吳濁流，便發現臺籍教師多半借住廟宇或租用民房，他個人雖為臺籍首席教師，卻住在舊戲院改建的宿舍裡。（吳濁流 1989：105-106）至於臺籍女教師的住宿情形亦與男教師相去不遠，據陳阿理（1925年講習科畢業）自述：

由於宜蘭離家（臺北）很遠，我無法通勤，便由學校安排住宿，但因沒有宿舍可住，學校便將一間倉庫充當宿舍，當時還有外地來的學生和我同住，彼此可以互相照應。（游鑑明 1991e2）

另外，則是由家人陪同住宿，如蔡英（1928年本科畢業）、周蜂（1925年講習科畢業）¹¹。不過，住宿的女教師畢竟僅是少數，而且即使至外地任教，她們通常會選擇有交通工具往返的地區，俾能於假日返家探親，例如家居臺北的黃快治至羅東利簡澤公學校任教，係因臺北至蘇澳的火車線正通車不久，加之，當地又需要師資，她便遠赴羅東，而當時受這項因素吸引而前去蘭陽三郡教書的人並不少。（游鑑明 1991c1）前述所提的陳阿理亦為一例。

此外，各地區進行教師分發時，通常也會對女教師的安排做較多的考慮，例如公學校是否有女學生或者交通是否方便等等，1934年，臺中州教育會即曾對該地分發情形做了如下說明：「……唯對女教師的配置必須從女性角度考慮，故隨實情改善與否，產生種種困難。」（臺中州教育會 1934：305）由此觀之，交通不便的偏遠地區多數未派遣女教師，進言之，此一分發方式容易造成城鄉分配不均的現象，

同時也不利女子教育的推動。

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基隆公學校八斗仔分校原聘有一名女教師，自該師於 1925 年 4 月轉任石碇公學校之後，女學童如失慈母，深為惆悵，蓋這名女教師任教期間，頗能諄諄善誘，致使女學童成績卓著，而向學意願亦高於男學生，故該報指責學務局「勿以山陬海澨，遂置之不論不議。」（「臺日」 5517 號 1915.11.3 : 6）

毋可否認的，分發是畢業生取得教職的方式之一，而且絕大多數畢業生願意接受這樣的安排。但亦有少部份畢業生因分發的學校不盡理想，乃放棄分發，另行覓職，據吳蓮蓮（1940 年補習科畢業）表示：

在我畢業那年，我已取得乙種本科正教員的資格，但被分到鄉下公學校服務，我便自動放棄，而到離家較近的蓬萊國語講習所當講師，每月月薪是日幣 32 圓。第二年，我轉到永樂國語講習所，並於隔年取得永樂國民學校（當時講習所附設在永樂國民學校內）的助教職位，這時月薪升為日幣 44 圓。第二年，也就是民國 32 年，我成為該校的正式教師，稱做國民學校訓導，月薪新增為 48 圓。（游鑑明 1991b）

此外，家居艋舺的傅緞（1930 年補習科畢業）也因視學欲派她到須搭渡船往返的江子翠公學校，便回母校老松公學校當辦事員，經過了 4 年才升為正式教師。（游鑑明 1991e5）由吳蓮蓮和傅緞的例子可以看出，為了在屬意的公學校教書，她們寧可放棄分發所給予的合格師資。

這種自行覓職的方式，以本科畢業又未取得任用資格者居多，她們多半經由師長介紹或人情關說，但求職的過程較其他學校的本科畢業生順利。例如陳玉雲（1939 年本科畢業）自謂，她能獲得教書工作，全仰仗鶯歌郡長和一位長輩的推薦，不過，初任職時，因無任教資格，先在尖山公學校附設的國語講習所當講師，在兩年服務期間，她曾先後參加海山教育會舉辦的教育講習會及總督府主辦的臨時教員養成講

習會，才取得合格師資，然後，成為尖山公學校的正式教師。（游鑑明 1991b3）另據訪問發現，日據末期取得教職機會遠大於其他時期，而且對未具有任用資格的本科生相當有利。因為此期中日戰爭擴大，不少臺、日籍男教師被徵召出征，以致公學校教師時有缺額。例如陳碧金（1945年本科畢業）一畢業，便獲得臺灣銀行的工作，但她的父親認為臺北城內經常遭空襲，反對她就職，同時為了身家安全，她們全家也遷往市郊的北投一帶，她只好放棄銀行的工作。巧合的是，這時，她家附近的關渡公學校正好有教師出缺，她便前往應徵，學校見她是三高女畢業生，遂錄用了她；她所補的缺額原是一名日籍男教師的職務，而且是高年級的課程，但陳碧金竟輕而易舉的得到這份工作。（游鑑明 1991c3）事實上，這是以往臺籍女教師夢寐難求的。

總之，根據上述四個個案，可進一步看出，即使代用女教師亦以居家附近的公學校為任教的最高志願，因此，儘管三高女畢業生從事教職的人數不少，但限於家庭因素或個人意願，女教師很難普及全島，以致造成分布不均的現象。

從三高女畢業生獲得教職的過程看來，她們是受歡迎且獲肯定的，但能否長期任教，則是一項值得探討的問題。此處試以兩種資料觀察，一是公學校教職員服務年資記錄，由這份資料，能看出女教師通常在一所學校服務任期之長短，另一是口述訪問，除可以得知女教師的完整年資之外，亦可瞭解其異動情形。

根據表十顯示，這群分布於10所公學校的60位臺籍女教師，她們在一所學校服務的年資，至多為十二年七個月，而以服務一年以上而離職者最多，有16人，不及一年6人，一~三年8人、三~四年14人、四~六年6人，六年以上2人、七年以上2人、八、九年以上各1人、十二年以上2人。此外，由表十又可得知，服務年資較久的主要是技藝科畢業生。但這是女教師於一所學校的服務情形，並不是其全部的教學年資。

另由 30 位受訪資料中發現，除陳碧金僅有半年年資之外，其餘資料出現不乏教學年資較長者，根據日據時期的任教年資觀察，有長達 34 年的 1 人，如王九治，二十年以上 3 人，如黃帶妹、連惠治以及陳阿理，此外，十年以上 6 人、五年以上 11 人、不及五年 8 人，其中能於同一學校任教（五年以上的）僅有 5 人，如黃帶妹、傅綏、林彩珠、李笑和陳完，餘者均曾遷調多次；例如任教八年的翁式霞，曾異動過 4 所學校，平均兩年即調校，陳素瓊則是不及 2 年便他調，如表十一所示。由此可知，畢業自三高女的女教師亦與一般女教師同樣異動頻繁。

至於他們為何無法於同一學校長期任教？自訪問得知，主要與交通不便與家庭因素有關，據陳素瓊自述：

當我從三高女講習科畢業後，便回到苗栗，並在苑裡的山腳公學校教書，教了 1 年半之後，我生下頭胎，為照顧孩子，我辭去工作。過了 8 年，丈夫調職到員林，但當時他每月的薪水只有日幣 30 多圓，為了貼補家用，我又外出教書，這時我任教的學校是大村公學校。但教了 3 年，我轉調到社頭公學校，因為由員林到大村必須搭自動車（公共汽車），車子搖晃劇烈，那時我又懷了孩子，我丈夫不忍心我和孩子受苦，便要我調校，到社頭公學校，我可以搭乘火車，通勤時，不再那麼勞累。在社頭公學校待了半年，我丈夫被派到福建廈門工作，我也跟隨他到廈門，並辭去工作，這是民國 28 年。在廈門的這段日子，我在廈門第一小學和第二小學先後教了兩年，主要教日文。後來再隨我丈夫轉調北京，到了北京，我沒有教書，一直到 36 年，因為我丈夫不幸去世，我便返回臺灣，並重新回到教育界。

（游鑑明 1991e7）

此外，也有受其他因素影響的，例如何熏灼是經由視學（同今日督學）推薦而調轉，其謂視學曾至她初任的學校視察，發現該校學生素質甚差，為恐浪費人才，遂將她調至頗具盛名的士林公學校，而這

表十：公學校雜職女教師（限三高女畢業生）服務年資一覽表

原畢業科別 (時間)	姓 名	任 教 學 校	職 稱	任教年資	資料來源
手藝科 (1900年)	唐月娥	松山公學校		4年	A
附屬女學校 手藝科 (1900年)	周明媚	宜蘭公學校		3年 6個月	B
手藝科 (1905年)	楊黃知母	士林公學校	雇員	2年 6個月	C
技藝科 (1907年)	林阿李	士林公學校	訓導	12年	C
技藝科 (1907年)	楊波綠	士林公學校	雇員	3年 6個月	C
技藝科 (1910年)	林阿暖	宜蘭女子公學校	雇員	8年	D
技藝科 (1911年)	王九治	鹿港第一公學校	訓導	9年	E
技藝科 (1912年)	郭劉吻	龍山公學校		12年 7個月	F
技藝科 (1912年)	林檢	松山公學校		6年 1個月	A
技藝科 (1913年)	陳鍾腰涼	龍山公學校		6年 5個月	F
技藝科 (1913年)	鄭冰	士林公學校		2年	C
技藝科 (1913年)	王睡春	大甲公學校	雇員	1年 5個月	G
技藝科 (1914年)	楊黃銀	彰化女子公學校		3年11個月	H
技藝科 (1914年)	李賴卻	白川公學校	訓導	11個月	I
技藝科 (1914年)	游蘇薰	彰化女子公學校		1年	H

原畢業科別 (時間)	姓 名	任教學校	職 稱	任教年資	資料來源
技藝科 (1915年)	林 明 月	白川公學校	訓導	6個月	I
技藝科 (1915年)	何 秀 珍	大甲公學校	雇員	1年10個月	G
技藝科 (1915年)	葉 陳 朱	大橋公學校	訓導	3年 6個月	J
技藝科 (1916年)	林 卻	白川公學校	訓導	2年 3個月	I
技藝科 (1916年)	林 罔	松山公學校		2年	A
技藝科 (1916年)	張 洪 哉	龍山公學校		2年 3個月	F
技藝科 (1919年)	陳紀阿足	龍山公學校		4年 1個月	F
師範科 (1920年)	潘謝益治	龍山公學校		3年	F
師範科 (1920年)	郭李荀女	白川公學校	訓導	3年	I
師範科 (1920年)	謝何採蓮	龍山公學校		7年	F
本 科 (1920年)	周 鉏	松山公學校		2年	A
本 科 (1920年)	溫徐金玉	松山公學校		11年 1個月	A
本 科 (1920年)	楊 咏 禊	彰化女子公學校		1年	H
本 科 (1920年)	翁 參	彰化女子公學校		3年	H
本 科 (1921年)	洪 秀 琴	彰化女子公學校		11個月	H
師範科 (1921年)	楊 咏 雪	彰化女子公學校		3個月	H

原畢業科別 (時間)	姓 名	任教學校	職 稱	任教年資	資料來源
師範科 (1921年)	林 謹	大橋公學校	訓導	3年	J
師範科 (1921年)	連 熙治	龍山公學校		1年	F
師範科 (1921年)	謝 加治	龍山公學校		1年 2個月	F
師範科 (1921年)	陳 春	松山公學校		7年 1個月	A
師範科 (1921年)	李 笑	士林公學校	訓導	7年	C
師範科 (1922年)	阮 阿位	彰化女子公學校		1年	H
師範科 (1922年)	李 好	龍山公學校		1年 9個月	F
師範科 (1922年)	劉郭金玉	龍山公學校		1年 1個月	F
師範科 (1922年)	黃 桊 柑	白川公學校	訓導	4年 9個月	I
本科 (1922年)	陳 玉	白川公學校	教員心得	1年	I
本科 (1922年)	陳 銀 杏	白川公學校	訓導	3年	I
講習科 (1923年)	施 珍	鹿港第一公學校	訓導	3年10個月	E
講習科 (1923年)	施 珍	龍山公學校	訓導	1年	F
講習科 (1923年)	顏 舜 花	龍山公學校		4年 1個月	F
講習科 (1923年)	林 市	龍山公學校		4年 1個月	F
講習科 (1924年)	蔡 赤	龍山公學校		2年 6個月	F

原畢業科別 (時間)	姓 名	任教學校	職 稱	任教年資	資料來源
講習科 (1924年)	賴邱鶯鳶	白川公學校		1年 6個月	I
本科 (1924年)	林 金 寶	宜蘭女子公學校	教員心得	1年 7個月	D
本科 (1924年)	陳 招 治	龍山公學校		1年 9個月	F
講習科 (1925年)	李 鶯 鳶	龍山公學校		3年 1個月	F
講習科 (1925年)	郭陳輕烟	宜蘭女子公學校	訓導	9個月	D
本科 (1925年)	林 陳 桔	松山公學校		3年 6個月	A
講習科 (1926年)	邱 豐 凤	士林公學校	訓導	4年 9個月	C
講習科 (1926年)	周 紅 絨	龍山公學校		4年	F
講習科 (1927年)	陳 尾	龍山公學校		2年 5個月	F
本科 (1927年)	楊 烹 治	宜蘭女子公學校		1年	D
本科 (1927年)	陳 固	大橋公學校		1年 6個月	J
補習科 (1932年)	鄭 琴 徽	白川公學校		3年 4個月	I
補習科 (1933年)	陳 愛 珠	宜蘭女子公學校	教員心得	3年10個月	D
備 註	1. A指松山公學校編，開校四十周年記念誌(臺北，昭和14年)，頁38~40； B指宜蘭公學校編，創立四十周年記念誌(臺北，昭和14年)，頁53~61； C指士林公學校編，開校四十周年記念誌(臺北，昭和12年)，頁143~149；				

	<p>D 指宜蘭女子公學校編，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宜蘭，昭和14年)，頁47~52；</p> <p>E 指鹿港第一公學校編，創立四十周年記念誌(鹿港，昭和13年)，頁1~18；</p> <p>F 指龍山公學校編，創立滿十五周年記念誌(臺北，昭和10年)，頁56~58；</p> <p>G 指大甲公學校編，可不止的光(臺中，昭和3年)，頁3~8；</p> <p>H 指彰化女子公學校編，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彰化，昭和12年)，頁99~102；</p> <p>I 指白川公學校編，開校二十周年記念誌(嘉義，昭和13年)，頁1~4；</p> <p>J 指大橋公學校編，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臺北，昭和11年)，頁44~45。</p> <p>2.施珍乃同一人，先任教龍山公學校再轉至鹿港第一公學校。</p> <p>3.上述女教師之畢業科別、時間，查自臺北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學錄》(臺北，民國76年)。</p>
--	--

所學校是她的母校。(游鑑明 1991e8)不過，嚴格而言，何熏灼的個案較為特殊；大體上，一般女教師的異動因素與陳素瓊類似，例如陳寶玉、黃快治、林岡、陳阿理、邱鴛鴦、王銀基、李足、蘇月雲和翁式霞均如是。(游鑑明 1991c, 1991c1, 1991e, 1991e2；游鑑明、張茂霖 1991；游鑑明 1991e4, 1991b1, 1991c2, 1991b2)

家庭因素不僅造成女教師異動率高，甚至是導致女教師離職的主要因素，由表十一得知，除自動退休及光復後離職之人不計外，受家庭因素影響而離職的有 14 人，其原因包括有結婚、生子、遷居、教育子女及協助丈夫事業等。值得一提的是，這群女教師多數嫁至中上家庭，安定而優裕的生活環境使她們不再從事工作，而且多數教師的公婆或丈夫亦未鼓勵她們繼續任教¹²；但她們回歸家庭並不完全投入主中饋一類的家庭工作，大多數有女傭代理家務，她們往往只指導家務或教育子女。(游鑑明 1992a1；游鑑明、張茂霖 1991；游鑑明、吳美慧 1991；游鑑明 1991b3)另則是丈夫事業的幫手，如蔡素女即曾為其丈夫的醫院做配藥的工作。(游鑑明、吳美慧 1991)易言之，她們雖無法在社會上工作，但卻在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儘管多數女教師無法久任教職，但仍有部份女教師任教甚久，她

表十一：三十位三高女畢業生服務公學校概況

姓 名	出生時間	畢業時間 及科別	日據時期 任校生資	曾任教年數	兼任職務	初任教 年份	離職原因	就	註	資料來源
王九治 (又名 森靜枝)	1911年	1911年 技藝科	34年	3所	不詳	女子青年團 團長	11日圓	至光復後退休		游鑑明 1991e4
呂 菜	1913年	1913年 技藝科	19年	3所	不詳		40日圓	至光復後退休		游鑑明 1991e5
林 阔	民前12年	1916年 技藝科	2年	2所	教師、手藝	10日圓	無意任教			游鑑明 1991e
陳 桃	民前10年	1920年 師範科	1年	1所	2年級		42日圓	結婚		游鑑明 1991a
李 美	民前19年	1921年 師範科	6年	1所	1~2年級	4~5年級教 練、手藝	40日圓	因生育而 離群		游鑑明 1991e1
黃 帶妹	民前11年	1921年 師範科	24年	1所	1~25年級 總	5~7年級教 練	40日圓	至光復後退休		游鑑明 1991e3
連 球治	民國 9年	1927年 師範科	21年	2所	不詳	國語講習所	40日圓	協助丈夫 事業		游鑑明 1991e6
蔡素女	民前 9年	1921年 師範科	2年	1所	1年級	無	40日圓	結婚		游鑑明、吳美慈 1991
李紅綢		1922年 師範科	7年	3所	1~2年級		40日圓	結婚		游鑑明 1992a1
翁式纓	民前 7年	1922年 講習科	8年	4所	1~2年級		40日圓	協助丈夫 事業		游鑑明 1991b2
邱鴻壽	民前 9年	1922年 講習科	3年	2所	2年級	無	40日圓	結婚		游鑑明、張茂榮 1991
陳阿理	民前 5年	1922年 講習科	20年	6所	1~6年級	國語講習所	42日圓	至光復後退休		游鑑明 1991e2
周 錦	民前 7年	1925年 講習科	1年	1所			42日圓	父母不准		游鑑明 1992c1

日據時期公學校女教師的搖籃

表十一：三十二位三高女畢業生服務公學校概況（續1）

姓 名	出生時間	畢業時間及科別	曾任教學校數	曾任教年級	兼任職務	初任教俸	離職原因	備 註	資 料 源
黃 快 治	民前 5年	1926年 本科	4年半	2所	1~2年級 樂	5~6年級音 樂	35日圓	調職	游鑒明 1991e1
陳 完	民前 5年	1926年 調習科	5年	1所	1~2年級	女子青年團 團長	45日圓	養育子女	游鑒明 1991d
陳 素 珍	民前 5年	1926年 調習科	7年	4所	1年級		45日圓	離夫至大陸	游鑒明 1991e7
林 彩 珠	民前 5年	1926年 調習科	19年	1所	1~3年級	女子青年團 團長、國語 講習所講師	42日圓	光復後又返台任教，直至退 休	游鑒明 1991e10
周 紅 級	民前 5年	1926年 調習科	3年	1所	1年級	無	40日圓	危職	游鑒明 1991e9
何 煙 焰	民前 4年	1927年 調習科	6年半	2所	1~2年級	無	42日圓	離夫至大陸	游鑒明 1991b1
李 足	民前 4年	1928年 調習科	11年	2所	1~2年級及 高等生	會計、團體 講習所講師	40日圓	養育子女	游鑒明 1991e1
蔡 英	民國 1年	1928年 本科	13年		1~3年級		32日圓		光復後退休
博 緯	民前 2年	1930年 補習科	15年	1所	2~5、6年 級	國語講習所 講師	35日圓	因結婚而離職（民國37年）	游鑒明 1991e5
王 銀 嘉	民國 1年	1931年 補習科	6年	2所	1~2年級	國語講習所 講師	35日圓	至光復後退休	游鑒明 1991e4
陳 爰 珍	民國 3年	1933年 補習科	7年	3所	1~3年級	高等科	35日圓	結婚	游鑒明、黃錦明 1992
陳 寶 玉	民國 4年	1933年 補習科	12年	2所	1~3年級	國語講習所 講師、4~5年 級講師	35日圓	至光復後退休	游鑒明 1991c

表十一：三十二位高畢業生服務公學校概況（續2）

姓 名	出生時間	畢業時間	日據時期 任幹事會 及科別	會任教年級	兼任教 學校數	兼任職務	初任教 學年	離職原因	備 註	資 料 源
陳玉寶	民國10年	1930年	5年 本科	1~3年級	2所	圖書管理	33日間	光復後一度因故棄子女辭職，後又復職直到退休		游鑑明 1991c3
蘇月寶	民國11年	1940年	4年 本科	3~4年級	2所	無				游鑑明 1991c2
吳蓮蓮	民國12年	1940年	補習科	1~4年級	1所	圖書管理	32日間	結婚		游鑑明 1991b
文芳美	民國12年	1940年	補習科	1年級	1所	圖書管理	40日間	結婚		游鑑明 1992d
陳碧金	民國17年	1945年	本科	半年	1所	5年級	無	至光復後因結婚離職		游鑑明 1991c3

們的例子值得關注。據訪問發現，有部份是與遲婚、未婚或婚姻不美滿有關，例如傅綬是在教書 15 年之後才結婚，15 年未婚期間，因無家庭牽絆，她能專心致力於教書工作，直到婚後她才辭去教職。（游鑑明 1991e5）陳阿理（服務年資 25 年）則始終未婚，據她自稱：

我能夠長期任教，又可以無牽無掛的付出，主要是因為我一直沒有婚姻的拘束，而且到現在我仍是獨身未婚，（案：訪問時陳氏已 87 歲）其實，當時到我家說媒的人還不少，可能是我個性太強，始終沒有適合的對象。（游鑑明 1991e2）

此外，有因婚姻生活不美滿而將感情移轉至教育工作者，其或因丈夫有外遇，或因夫婦觀念不同，例如服務長達 34 年的王九治，即因至台北行醫的丈夫另結新歡，而獨自於鹿港專心任教¹³。另外，王銀基於日據時期任職時間雖僅 6 年，但她在丈夫赴日未再返臺後，為養育孩子又重返教壇，直到光復後去職。（游鑑明 1991e4；「三高女」1988：124）

毋可否認的，上述的個案是在沒有婚姻和家庭生活的牽絆下，能久任教職。然而，由另一角度觀察，仍有不受婚姻或家庭影響而得以長期任教的，根據訪問發現，這些個案以協助家計居多，據服務長達 21 年的連惠治媳婦轉述：

我婆婆能在日據時期教這麼久的書，是因為她必須承擔家庭生活。我婆婆六歲時，便到陳家當童養媳，她的公公一直很疼愛她，而且供她讀書，使她受到良好的教育，因此，她對陳家始終抱著感恩的心。就在她教書不久，她公公的生意失敗了，她便先結婚，正式成為陳家的兒媳婦，然後，繼續教書，將教書所得用來補助家計。（游鑑明 1991e6）

由此可以瞭解日據時期的教師薪俸，對女教師的任教有相當大的吸引力，雖然臺、日籍教師或男女教師的薪俸有顯著的差別待遇。但在訪問時發現，多數的女教師頗滿意於她們的薪俸。因此，經濟狀況較拮

據的女教師能從中貼補家用。例如和連恵治有同樣境遇的陳寶玉即將她的薪俸運用的十分妥當，她說：

初教學時，我是教員心得，月薪僅有日幣 35 圓，在當時，這是一筆不算少的收入，不但比警察的薪水多一倍半，而且和役場（即今鄉鎮區公所）課長以上人員的薪水相近。在教書期間，因父親不幸去世，我又未婚，便將全部薪水做為家用，每個月除扣除 2 圓做為互助金之外，我存了 26 元在臺灣銀行，3 年期滿後，我領到 1000 圓，另外添加 1000 圓，為家裡買了一棟房子。另外的薪俸全供五個弟妹繳學費治裝，並付自己的車費。
(游鑑明 1991c)

另外，蔡英則因喪偶，必須母代父職維持家計，故能長期任教。

(游鑑明 1992a1) 至於雇有女傭代持家務，也是不影響女教師家庭生活的因素之一，據翁式霞表示，當時雇請女傭約為日幣 3 圓，僅是她每月薪俸的十分之一，因此她有足夠的金錢可以請奶奶代為看顧孩子，並專心教書。(游鑑明 1991b2) 事實上，類似翁式霞的不乏其人。
(游鑑明 1991d, 1991b1) 除此之外，亦有因丈夫是入贅的，而得以自行決定就業與否，例如黃帶妹的個案最為特殊，她自述道：

我到 28 歲才結婚，但婚姻生活並沒有影響到我的教書工作，主要因我的丈夫是招贅的，而且他雖然經營製茶業，但不會要求我協助他的事業，所以我有權決定自己的生活。由於教書是我的興趣，我便一直教到臺灣光復。(游鑑明 1991e3)

總之，從上述的不同個案可以看出，家庭生活使女教師無法久任，是不爭的事實。至於能在不影響家庭或婚姻生活之下，而得以長期任教，除與家庭需要有關之外，另則是有人代為料理家務，使女教師能心無旁騖的工作，此外，具有充分的自主權也是女性得以久任的一項因素。

整體觀之，三高女出身的女教師常因分發學校不理想以及本身或

家庭因素，而異動頻繁，即使是必須義務服務的師範科和講習科畢業生亦不例外。值得注意的是，她們的異動多數是調校或回歸家庭，甚少另謀發展，雖然目前資料顯示，有大龍峒公學校教師吳阿金（1922年師範科畢業）被選派為廣播員，（「臺日」11219號 1931.7.7 :2）但僅是少數個案，這一點和出路較廣的男教師相較，有明顯不同¹⁴。因此，女教師的異動固然不利教育效果的發揮，對職業結構並未造成太大的影響。

伍、教學表現及其影響

教學表現是指教師在教學與訓育活動中的各種行為表現。傳統教學特別強調教師的主導性，因此教師的學識、品格及其教學法影響教學的表現。由於公學校教師通常是級任教師，必須擔任一個年級的全部授業科目及訓育工作，其角色更顯得重要，但受差別待遇的影響，公學校的臺、日籍教師或男女教師任教的對象各有不同，故欲探討教師教學的良窳或影響，首需了解其任教的科目及對象，次則就其教學活動、管理方式及教學態度進行評估。

女教師適合任教哪些科目及學生呢？綜合時人的期望，可分成下列三項：（一）女教師具有母性的特質，心細且有耐性，適合教導幼兒及女學童；（二）女教師長於語言又巧於模仿，宜任教語言課程，（三）裁縫和家事為女性專長，這一類課程應由女教師擔任。（西南卷平 1929 : 65-66)1928年臺北第二師範學校畢業的李奎黎亦以男教師的觀點，強調道：「我個人認為女性很適合擔任教書的工作，特別是教導低年級的學童，因為女性具有愛心，可以充分發揮母性，而男性行動較粗魯，並不適合幼童教育。」（游鑑明 1991e12）而在實際教學時，各公學校分配給女教師的科目及班級也多半以此為基準。由畢業於三高女的女教師口述訪問，可略窺一斑，如表十一所示。至

於有機會任教中、高年級的女教師，如陳阿理、傅綴、吳蓮蓮、陳玉雲、陳寶玉、蘇月雲、陳碧金和林彩珠等人，或因取代中、高年級臺、日籍男教師遺缺，或因中、高年級女學童需要女教師指導，故得以任教。除此之外，亦有任教音樂或體育等專業科目的，這都與個人具有這方面專長有關，例如黃快治擅長音樂、周紅絨曾獲體育競賽獎。（游鑑明 1991c1，1991e9）惟整體觀來，絕大多數女教師是以任教低年級學童為主，另兼教裁縫及家事程。事實上，此一配課方式，固然是在發揮女性的特長，但也是出自男性對女性的刻板印象，因此女教師教學的對象不是限於女學生，便是年幼的學童，而且所擔任的課程多半無需藉用太多的知識。再由另一角度分析，日據時期公學校的高年級課程多數由日籍男教師擔任，即連臺籍男教師亦難有任教機會，遑論女教師；（游鑑明 1991e12）尤其重要的是，高年級的課程不僅較艱深，並偏重數理課程，誠非在學期間以家事課程為主的女教師所能勝任。基於上述因素，故產生此一偏頗的配課方式。

女教師的教學對象及科目既有上述不成文的制限，其教學和訓育活動大體不出於此一範圍。就教學言，根據公學校低年級的課程內容可以看出，女教師任教的科目包括修身、日語、漢文、體操、手工美術和歌唱等，教授的內容亦相當簡單，均是啓蒙知識的灌輸，如表十二。

然而，儘管任教課程簡單，每位教師必須做編製教案的課前準備工作，女教師亦不例外，據蔡素女言，當她在北港公學校任教時，課前一定先編好教案，再親交校長過目，凡經校長簽字同意後，始根據教案教學。（游鑑明、吳美慧 1991）而教材的編製，對受過訓練的三高女師範科、講習科或補習科畢業生而言，應是游刃有餘。教案是根據教學進度而編製，通常一週一次，又稱週案，（游鑑明 1991e10）由於每個科目都必須編製教案，教師的課前工作便十分繁重，不過，這項工作日久易流於形式，於是有些公學校校長或州郡視學未做嚴格

規定¹⁵。

表十二：1907～1922 年度公學校一～二年級課程內容

年度	教年 授級	修 身	國 語	算 術	漢 文	體 操	唱 歌	手 美 及 工 術
1907	一	道德要旨	淺易事務會話、片假名、淺易詮讀法、寫法	二十位以下數法、讀法、加減乘除	單字及短句、淺易短文讀法、拼法	遊戲、普通體操	單音唱歌	
	二	道德要旨	淺易事務會話、片假名、淺易詮讀法、寫法	百位以下數法、讀法、加減乘除	淺易短句、短文讀法、拼法	遊戲、普通體操	單音唱歌	
1912	一	道德要旨	淺易詮讀法、拼法、寫法	百位以下數唱法、寫法、廿位以下加減乘除	淺易單句、單文讀法、拼法	遊戲、普通體操	單音唱歌	簡易細工
	二	道德要旨	淺易詮讀法、拼法、寫法	千位以下數唱法、寫法、百位數以下加減乘除	淺易單句、單文讀法、拼法	遊戲、普通體操	單音唱歌	簡易細工
1922	一	道德要旨	淺易詮讀法、拼法、寫法	百位以下整數	淺易短句、短文讀法、拼法	體操、教練、遊戲	單音唱歌	簡易描寫
	二	道德要旨	淺易詮讀法、拼法、寫法	千位以下整數	淺易短句、短文讀法、拼法	體操、教練、遊戲	單音唱歌	簡易描寫

資料來源：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昭和14年），頁282～283、315～316、346～347。

除編製教案之外，如何培養讀書興趣也是相當重要，由於低年級學童初入校門較不懂事，也不知道守規矩，所以任課老師必須有高度的耐心。（游鑑明 1992a1）據林彩珠表示，為了引起學童上課的興趣，老師得具備各種才能，例如唱遊課便是很重要的科目。（游鑑明 1991e10）而邱鴛鴦也回憶道：

由於低年級學童很難安份守己地坐在椅子上，坐久了便動來動去，遇到這種情形，我便彈風琴，並叫他們全體起立，動一動身體，或唱唱歌，這麼一來，學生就不會感到枯燥無味。（游

鑑明、張茂霖 1991)

由上述的教學過程看來，低年級的課程也並非十分輕鬆，因此任課的女教師不僅要有愛心、耐心，且需具備各項才藝，甚至得具有應變的機智。這對長期任教低年級的女老師而言，確實是項考驗，而難以忍受的女老師惟有求去。例如教學成果頗佳的周紅絨便在任教 3 年後，自動辭職，她的理由除為了找對象結婚之外，另則與一年級學童良莠不齊難以教導有關。（游鑑明 1991e9）

除了一般課程之外，女教師通常得兼教裁縫及家事課程，而這些課程多半安排給中、高年級的女學生，凡女學童較少的學校，是採幾個年級合班上課的複式教學法。（游鑑明 1988：123）對三高女來講，早在手藝科時期，其畢業生大半受聘為手藝科教師，據林罔的經驗是，三年中，她僅教授手藝課程，而且無需每日到校。（游鑑明 1991e）其後，手藝教學的角色雖漸衰退，但這一類課程仍被視為女子教育的重心，例如裁縫及家事課程除傳授技藝之外，尚得培養女學生具有節儉、勤勞、整頓、周密及利用厚生等婦德。（臺灣教育會 1939：265-266，299，338-339，368-369）為了達成這項教學目的，多半採循序漸進的教學方式，例如裁縫課由教導簡易的運針法，進而為剪裁衣服、縫紉、刺繡，乃至衣物的保持和洗濯的指導。家事課則教以衣食住行、看護或保育應具備的知識技能，衣食住行方面又著重與日常生活有關的衛生、社交或經濟等知識的灌輸。（久住榮一 1942：463-465）此外，為進行實際指導，另安排實習課程，例如新竹女子公學校指導學生從事住家遷居的設計、廢棄衣物的利用以及養雞、蒔花等活動。（「臺教」381 號 1934.4：70-71）毋可否認的，上述的教學目標及方式，是欲將女學童造就成日本式的家庭主婦，並改善臺灣人家庭生活及風俗習慣，以進一步達成同化的目的。影響所及，任課教師不僅需具備裁縫及家事方面的專業知識，更需兼負教化家庭和社會的艱鉅責任。

事實上，此一教學方針並不容易落實，女教師於教學時即發現不少問題，新莊公學校的林彩珠即謂：

五、六年級的家事課，主要是提供女學生日後成為家庭主婦的基本知識，但有時我們很懷疑家事教育的實用性。由於學生的家庭多半以臺灣料理為主，當我們教導她們日本料理時，她們會弄不清楚食物的品名，例如提到『ミソ』，她們會以為是臺語的味素，而不是日語的豆醬，因此，我們無法想像學生會學以致用。（游鑑明 1991c:10）

此外，教學設備的缺乏或教師觀念的陳舊亦導致教學理想難以付諸實現。任教臺北第二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的廖汝（1929年補習科畢業）在「有關公學校的手藝（二）」[「公學校の手藝について」（二）]一文中即指出，公學校手藝科的困境有三：（一）指導者對手藝科缺乏興趣；（二）學校設施不完備；（三）缺乏手藝材料。（「臺教」331號 1930.2：27）新竹女子公學校亦曾以主辦家事裁縫教育研究會的指導者立場，批評裁縫教學停滯在傳統教學的框架中，指導教師又多採注入主義及模仿教學等方針，以致無法介紹新知。（「臺教」381號 1934.4：70）姑不論硬體設施的改善問題，由於家事及裁縫課是一種鮮活而實用的課程，必須迎合實際家庭生活和配合時代變遷，因此如何改進女教師的教學，並豐富有關的教學知識是相當重要的課題。為此遂有教學研究會的舉辦，讓教師有互相觀摩與切磋的機會。

教學研究會是為補充教師教學知識而設置，也是教學活動的一種。據訪問得知，這項活動是每個公學校的例行公事，不過，因每個學校對學科的重視不一，因此並非每個科目都有研究會。（游鑑明 1991c）一般而言，教學研究會是一種對內的教學活動，但大型公學校常被指派舉辦公開教學研究會，凡有機會與會的老師，可從中吸取不少教學經驗，而參與示範教學的女教師則需充分準備，據林彩珠表示：

教學研究會和一般教課一樣，也需預先編製教案，不過內容更

加詳細，一般稱為細案。除詳列教學步驟和教具使用之外，甚至得將上課時，師生可能對答的內容以問答方式呈現。而且為了慎重起見，凡由州郡舉辦的教學研究會，會先將細案交給學年主任過目。（游鑑明 1991e10）

由此可知，一位參與示範教學的女老師必須做充份的準備工作，而一向深受各學校重視的三高女畢業生，經常是這一類活動的要角。茲以蓬萊女子公學校和龍山公學校舉辦的兩個大型研究會為例，以略窺一斑。1933 年臺北州假蓬萊公學校舉辦「裁縫教員打合會（即協商會）」，為期兩天，與會女教師共有 266 名，可謂盛況空前。首日會議由主辦學校進行教學演示及研究發表，並答辯與會教師的質疑及批評；次日則由各都市公學教師發表其研究成果，另則共同討論裁縫科的各種問題。（「臺教」377 號 1933.12：89）會中由蓬萊公學校的 12 位女教師進行示範教學，據調查，其中的六位臺籍女教師全出身三高女，她們是呂某、連惠治、李惜（1924 年講習科畢業）、蕭秀英（1920 年本科畢業）、張銀杏（1922 年師範科畢業）、黃票花（1921 年師範科畢業），她們的教學年資相當深，除張銀杏任教 12 年之外，其餘教師至 1940 年仍在職，而且自畢業以後未曾中斷教學。（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13～1940 年度）至於發表研究的臺籍女教師計有五位，可考其出身自三高女者有兩位，如羅東女子公學校的簡烏（1921 年師範科畢業）和新店公學校范湘妹（1927 年講習科畢業），她們也是資深教師。（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1～1941 年度）據此，可以得一初步推論，即三高女畢業生的豐富教學經驗，使她們成為教學主導。

毋可否認的，為配合女教師的教學實況，她們所參加的教學研究會大多是家事、裁縫科，但其他學科的研究，若與女教師教學相關者，亦會邀請她們出席，甚至由女教師示範教學。例如 1926 年於龍山公學校舉辦的「公學校初學教育懇談會」，是以臺北州公學校一年級教師

這次懇談會的演示教師有四位，其中兩位是臺籍女教師，由於該校曾是三高女的附屬公學校，女教師又全來自三高女，故教學演示的兩位女教師分別是 1925 年講習科畢業的李鴛鴦和前述的周紅絨。（「臺教」301 號 1927.9：37；「三高女」1987：304）她們的資歷雖然甚淺，但據周紅絨表示，能進入龍山公學校任教多係在校成績佼佼者，所以學校有信心安排她們公開示教。（游鑑明 1991e9）

除了正常教學活動之外，有些公學校女教師尚得參加社會教育的輔導工作，例如為普及日語而設的「國語講習會」、「國語練習會」，為同化臺民的「處女會」、「主婦會」、「女子青年團」等，蓋因這些機構多附設於公學校，多半由公學校的教師權充講師，女教師主要負擔女會員的課程。為避免與公學校授業時間衝突，社會教育安排在公學校的課後，其應修習科目較公學校簡單，女會員的課程大致是日語、唱遊、家事及裁縫等。（中越榮二 1936：69－70）據訪問資料顯示，社會教育的工作屬義務性，但教學成績可作為教師升遷獎勵的依據，故為講師或團長者莫不認真表現。林彩珠曾詳述道：

我當過國語講習所的講師，也曾是女子青年團團長，記得女子青年團的活動是在週末下午，主要是增強她們各方面的知識，為了鍛鍊她們的體能，我常在星期天帶領她們做強行遠足，由新店到圓山、指南宮、桃園或三峽等地。有一次，臺北州舉行運動會，我每個週末上午六點到校，請專門老師指導她們做運動會前訓練，一個小時後，我再趕去上公學校學童的課。（游鑑明 1991e10）

不過，無論是一般教育或社會教育的教學活動，若不再進修或研究，必然降低其教學品質，因此有志上進的教師，會利用課餘進修。除了自行進修之外，多數是參加由各州郡所舉辦的講習會，這些講習會主要利用暑假開辦，主辦單位是教學績效不錯的各級學校，而一向與初等教育關係密切的三高女，即從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自 1929

年以來，每年 7 月該校辦有音樂或遊戲一類的講習會，供在職教師進修，據統計，1929～1931 年度參與講習者先後有 97 人、159 人和 131 人，共計 387 人。（「三高女」 1933：49）講習的對象固然不拘，但以該校校友居多；此外，學員多半視個人需要，參加不同的講習會，例如黃快治藉暑假返校參加體操講習會，乃是為在秋季運動會中指導學生體操表演。另外，陳玉雲則為增加個人教學知識，於 1930 年夏季參加講習會，她記得當時講習科目包括時局講演、遊戲、舞蹈及唱歌，授課者均是日籍教師，她深深感到由母校舉辦的這些進修活動，對她的教學有很大的助益。（游鑑明 1991b3）1932 年以後，三高女的講習會偏重家政科目，如造花、刺繡、編物、音樂、西洋料理、染色、經濟講話和遊戲等，惟參加講習的在職教師逐漸減少。（「三高女」 1928：85－86）此應與當時各地講習會日趨增多有關，故教師對進修的科目或場所可以有較多的選擇。

除了教學與研究進修之外，女教師的另一項重任便是訓育工作。公學校的訓育活動主要在貫徹修身科的目標，包括忠孝、正直、勤勉、親切、公德心、衛生和禮儀等項目，俾培養學生具日本國民精神。訓育的步驟是由學生個人而至團體，由學校而至家庭、社會，藉以達成整體訓育的的實效，因此教師需利用校內、外活動要求學生躬行實踐。（游鑑明 1988：126）以校內言，包括召開班會、參加典禮儀式與朝會、整理教室或校園、培養衛生習慣以及指導學藝會、運動會等，（游鑑明 1988：132－136）這些活動相當刻板而瑣碎。據訪問得知，女教師教育的對象多為低年級學童，由於他們尚處幼稚純真階段，無法於短期內讓她們接受訓育觀念，亦不能強制灌輸，故多採誘導方式，以逐漸變化學生氣質。師生之間便建立如母似姐般的感情，如李錫龍回憶道：

每天早上，我們會先到葉阿白老師家，等她梳理打扮，再一道上學。在我印象中，葉老師不是個嚴格的老師，當時，班上同

學有人和老師的年齡相仿，她當然板不起臉來，我們犯錯，她總是溫和規勸。（游鑑明 1992a1）

蔡淑珍對陳寶玉的印象則是「不僅尊她為師，更敬她為姐。」因此，直到今日，師生間仍保持密切的情誼。（游鑑明 1991e11）另外，示範指導也是教導低年級的技巧之一。郭為治（1918 年技藝科畢業）回憶其教學生涯時，便提及她曾陪學童在花園割草、打掃校園等。（「三高女」 1928 : 436）以校外言，為顧及安全，低年級學童的戶外活動較中、高年級少，主要的活動是遠足，其訓育意義是培養團隊精神、增廣見聞及鍛鍊身體，（游鑑明 1988 : 133）據受訪者表示，低年級的遠足行程較短，多半只到寺廟或公園，然後安排遊戲活動，藉此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游鑑明 1991c）

此外，為達成學校、家庭、社會一體的訓育效果，並充分瞭解學生的校內、外生活，家庭訪問是教師課餘的主要工作之一。據何薰灼回憶，當時她的家庭訪問多偏重於鼓勵學童出席，因為她所任教的關渡公學校學童出席率甚低，一遇農忙，學童為協助割稻，便不到校上課，她只好挨家挨戶的勸導。（游鑑明 1991e8）此外，勸學工作亦相當重要，以林彩珠的經驗是，每年一年級新生入學前，學校會指派教師至學齡兒童的家中勸學，其中以學齡女童的家長阻力最大，家長通常會不以為然的拒絕道：「女孩子讀甚麼書嘛！要嘛！讓男孩子去讀。」（游鑑明 1991e10）因此，對負有推動女子教育責任的女教師來說，她們經常飽受挫折，惟這種現象多出現在日據初期或鄉下地區。而鄉下地區不僅勸學困難，訪問的歷程也十分艱辛，蓋因鄉下多半交通不便，有時得走相當遠的路，才能抵達訪問地點，女教師亦責無旁貸。（游鑑明 1991e8）

值得一提的是，前述的訓育工作是沒有兩性區別的，但在女子公學校或以女學生為主體的班級著重女德的培養，例如教導女童重禮儀、守秩序、勤勞服務等。（游鑑明 1988 : 135）有關禮儀訓練主要施

諸中、高年級的女學生，並多由女教師予以指導。傅綬指出，她任教老松公學校時，特別要求女學生要懂禮儀，除了是為配合學校的訓育方針之外，另外是因她曾在三高女受過嚴格的禮儀教育，瞭解禮儀的重要。（游鑑明 1991e5）

以上女教師的教學表現是有關教學與訓育方面，此外，有些女教師還兼行政事務，並以總務方面的行政工作居多，例如衛生、教具、圖書以及消耗品的採購或管理等，如表十一所示。茲以陳寶玉和林彩珠為例，陳任教大安公學校時，曾兼管學用品的購買工作，由於學校位於近郊，為了購買學用品，她得乘車至城裡採購，而這些工作是無法請其他老師代辦。（游鑑明 1991c）林曾兼教學行政工作，據她表示，她曾任學年主任，主任的職務是每週召集同一學級的老師開會，共同討論教具製作、命題設計，並研擬教學計劃、檢討教學等。（游鑑明 1991e10）由上述例子看來，她們的工作似乎不輕鬆，但事實上，兼任工作有輕有重，凡被學校委以重任的，多數是教學績效頗佳的老師，陳、林二人即是。

由前述可以瞭解女教師教學的大致情形，至於女教師的服務態度及對教學的影響亦值得進一步討論。以三高女畢業生在教學活動中的突出表現看來，負責認真應是她們的特徵，經由訪問亦可看出，這一類型的女教師不乏其人，例如蔡素女初任教時，與一位師範學校畢業生同教一年級學童，她惟恐教學績效遜色，凡是學生的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無不與這位男教師一較短長。（游鑑明、吳美慧 1991）而陳阿理亦承認她能在教學崗位上鍥而不捨，全歸於不服輸所致。（游鑑明 1991e2）從數位男教師的訪問中，亦發現他們的一致看法是，凡出身三高女的女教師多半好強、不服輸，而且對教學工作十分執著。（游鑑明 1992a，1991e12，1991e13）不過，也有少數出身三高女的教師無法專心教學，據李錫龍的觀察，無法專業的女教師以已婚又未有人代顧小孩者居多，她們在工作與家庭的兩難中，不是經常請假，

便是提前離校。（游鑑明 1992a1）事實上，此乃已婚女教師的無奈，但部分公學校校長常對已婚女教師有所抱怨。（西南卷平 1929：67）不過，大體而言，至少來自三高女的女教師，其教學成果是毋庸置疑。

當時培養女教師主要在推動女子教育，其成果如何？以提高女學童的就學率言，雖然由前述女教師的家庭訪問中發現，勸導女童出席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但毋可否認的，女教師的訪問較男教師有效，而臺籍女教師，更居重要地位。蓋因女童能否就學多數決定於女性家長，故由女教師解說切身的求學經驗，較能引起重視，而且女性家長多半不懂日語，必須透過臺籍女教師的溝通。（「臺教」391號 1935.2：70-71；「臺日」847號 1901.3.2：3）此外，凡有臺籍女教師任教的公學校通常能吸引女學童前往就讀，當時的報刊雜誌曾記載道：

桃仔園自 30 年開校以來，春風未及女生，遂在公學校內設女學校，招集附近婦女栽培，聘士林女校曹愛卿為教員，於去 12 日，行開校式，入學生近 30 名。女子父兄，從旁參觀，無不喜形於色。（「臺日」566 號 1900.3.24：3）

蔡秋治自 42 年從士林女學校畢業後，……旋受麻豆公學校之聘，該校女生原十數名，自秋治掌教役之數月，兼習女紅。當地女子，多欲親其教育，現女生徒已增加至五、六十名云。（「臺教會」111 號 1991.6.30：14-15）

余氏月娥及陳氏楊枝二女史，……新竹女子公學校勤務。新竹女學校卒業生（案：陳楊枝係老松公學校畢業生），被命教諭者當以二女史為嚆矢。新竹女子教育為之開一新紀元¹⁶。

同時據調查，上述報導中的曹愛卿、蔡秋治、余月娥和陳楊枝分別畢業自 1900 年手藝科、1910 年技藝科及 1920 年師範科。（「三高女」1987：301）由此可以推知，在女子教育發展初期，出身三高女的女教師確實貢獻不小。

就增進學生知識或技能言，茲以教育有功而受表揚的女教師為例，1920~1940 年代總督府所表揚的 6 位女教師，均出身三高女，而且教學經驗豐富，其中王九治曾獲贈勳八等及勳七等的榮譽勳章。（「三高女」 1988 : 104）歸納她們的貢獻大致有如下三點：（一）積極推動地方的女子教育，並配合社會教育的發展；（二）獎勵日語，致力社會風俗之改善；（三）增進臺灣女性的手藝技能（詳見表十三）。由上可知，為加強社會教化工作，以達同化臺民的目的，總督府表揚的傑出女教師不僅是女子教育的模範，且是社會教育的先驅，她們最大的成就不外是作為地方女性表率。至於女教師的影響究有多大？因乏具體資料，無法確知，但由口述訪問略知一二，例如陳寶玉提到，日據時期婦女多能自製衣帽或鞋子，而無需假手他人。有不少是受公學校裁縫教師的指導；而此一技之長，甚至有助於婦女發展家庭副業，例如光復初期不少工廠的成衣加工，多由家庭婦女代工，陳寶玉的學生中，即有從事這一行業的。（游鑑明 1991c）除此之外，女教師的影響力不僅及於女學生，甚至對男性也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例如李錫龍便是受技藝科畢業的葉阿白（1910 年技藝科畢業）影響，而隨其姐李紅綺與鄰居女童一道至葉師任教的淡水公學校就讀。（游鑑明 1992a1）另據陳阿理回憶：

當我在土圍公學校教書時，有位學生的哥哥原本對讀書沒有甚麼興趣，聽說學校裡有我這麼一個不認輸的老師，而且是女性，他便立志繼續深造。據說，他先到臺北讀高等科，後來又赴日留學，光復後成為臺北一所私立大學的教授。（游鑑明 1991e2）

此外，則是對家人的影響，如影響家人從事教育工作，據初步調查，受母親影響的有：何薰灼（其母楊波綠，1903 年手藝科畢業）、王銀基（其母王九治）及 1923 年本科畢業的張珠玉（其母林阿李、1907 年技藝科畢業）；受姐姐影響的有：蔡素女（其姐蔡亦好，1917 年技

表十三：日據時期傑出女教師事蹟一欄表

姓 名	原畢業學校（時間）	曾任教兒童學校	服務年資	重 要 事 務	蹟	表揚時間
周 明 媚	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校手藝科（1900年）	宣化公學國語學校	17年	1. 整善女性的幼稚公學女學生表演、刺繡等手藝，成績卓著。 2.指導學生的幼稚公學女學生表演、刺繡等手藝。		1922
王 九 治	國語學校幼稚女學校技藝科（1911年）	鹿港第一公學校、鹿港第二女子公學校、鹿港第三女子公學校	24年 5個月	1. 仁愛女童教育，地方女童深受讚美。 2. 仁愛女童團長，繼續各專業女童。 3. 女子教育者之慈愛。 4. 仁愛女童家，教養父母。		1935
葉 陳 朱	同上（1915年）	大稻埕公學校、大稻埕公學校	15年	擅長手藝學，有助女子教育的推展		1930
劉 扁	同上（1916年）	水頭腳公學校	24年	1. 率先推動當地保育團、國語講習所、各種婦人會和女子青年團之活動。 2. 致力兒童訓育。		1941
林 檢	女子高等普通教師範斗（1922年）	沙崙公學校	11年	1. 組織國語講習會以普及日語。 2. 改善兒童生活及風俗習慣之改善。 3. 為兒童訓育。		1932
許 三 英	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精習科（1925年）	臺東公學校、火燒島公學校	11年	1. 組織婦女會，成績卓著，深受青年女性敬重。 2. 遷居基隆任教，啓發當地青年及女性，島民奉之為「島之母」。		1937

資料來源：1. 「本島教育力榮表彰者略歷」，《臺灣教育》第246號（大正11年11月），頁59；
 2. 「教育力勞力勞者彰」，《昭和5年10月1日》，頁4；
 3. 「全島教育力勞力勞者名鑑」，《昭和10年11月》，頁129；
 4. 「芝山腳女校及女師各校名鑑」，《昭和16年2月》，頁60；
 5. 「芝山腳女校及女師各校名鑑」，《昭和7年3月》，頁106；
 6. 「芝山腳女校及女師各校名鑑」，《昭和12年2月》，頁83；
 7. 臺北二高女同學會編，《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同學錄》（臺北，民國76年）。

藝科畢業）。（游鑑明 1991e8；游鑑明、吳美慧 1991；游鑑明 1991e4；「三高女」 1988：102）再則是影響子女教育，例如蔡素女有五子一女，除女兒是高中畢業之外，其餘均受高等教育。她的教育理念是鼓勵他們不斷深造，不要受日人輕視。（游鑑明、吳美慧 1991）而邱鶯鳩則強調男女平等，她的長女賴惠卿回憶道：

她（母親）曾告訴我們姐妹，不能輸給男生，因此，在她的影響下，加上家裡沒有兄弟，我們每個姐妹都很男性化，這種男性化的個性，便是既不服輸，又自以爲了不起，而且也不喜歡做家事。（游鑑明 1992a）

由上述女教師於學校、家庭及社會的影響，可以進一步瞭解她們的地位。以出身三高女的教師爲例，在學校中，蓋因她們的教學成果不亞於正式師範學校畢業生，加之，她們多數來自中上家庭，並爲地方名望，同事們對他們相當尊重。雖然，亦有少數與同事不睦的，但以個人因素居多，如陳阿理自認，她和男同事的不睦多半起於自己個性的凶悍：事實上，自訪問中發現，在她任教的多所學校中，尊重她的同事占大半，（游鑑明 1991e2）例如曾與她因打球而相識的五股公學校教師曹永遠亦表示，陳阿理是個外向、活潑而敢言的女性，而且頗具男子氣概，稱不上凶悍。（游鑑明 1992d1）在家庭裡，她們不僅占較多的發言權，也頗能獨力行事，例如，蔡素女的丈夫林麗明，曾是文化協會的一員，有一次，日人藉故拘捕林麗明，蔡素女乃獨自奔走、交涉，終使其夫安全返家。（游鑑明、吳美慧 1991）在社會上，教師一向被視爲高尚的職業，具有教師頭銜的女性亦同樣受到尊重，例如王九治學成返鄉任教時，曾轟動鄉里，並有民衆打鼓吹笛遊行市街，極爲風光。（「三高女」 1988：104）毋可否認的，上述的例子多爲正面的分析，自另一角度看，亦有不尊重女教師的個案，例如陳阿理任教五股公學校時，該校日籍校長曾輕蔑的直呼她「御前」（即「你」或「你這個傢伙」之意，通常用於同輩或晚輩的對稱），

為此，她和校長激烈爭論，雖然事後校長向她私下致歉，但校長的解釋是，這樣的稱呼是為安撫不服她的男同事。（游鑑明 1991e2）至於缺乏家庭地位或受丈夫遺棄的例子，亦可見之，如前所述。惟整體觀來，日據時期多數女教師的地位是受肯定的。

此外，女教師的特殊地位，不僅止於在職期間，從訪問中發現，退職女教師的教育程度、家庭背景及教學經驗，亦成為她們復出的重要憑藉，例如蔡素女離開教職後，深感北港婦女缺乏副業，遂以其平日研究所得與以往的教學經驗，於 1925 年在北港自宅開設「家庭副業無料（即「免費」之意）講習會」，免費為地方婦女傳授編帽、織衣的技藝；（「臺日」9865 號 1927.10.13：4；游鑑明、吳美慧 1991）此外，從事地方社會事業的退職女教師亦不在少數，她們或參加愛國婦人會、國防婦人會，或為保甲婦女團團員，在地方上扮演中堅的角色，邱鴛鴦回憶道：

在保甲婦團成立期間，因為首席保正的太太是傳統婦女，既不識字，又不會外出；而我教過書，口才較好，又敢於發言，在保甲婦女團中顯得十分活躍。（游鑑明、張茂霖 1991）

賴惠卿亦提到，其母親曾為保甲團編寫團歌，這首歌後來成為夜間國語練習會的教材之一。（游鑑明 1992a）而這些經驗，顯然與邱鴛鴦個人愛好音樂以及曾教授唱遊有關。

值得一提的是，出身三高女的在職或退職女教師，她們的專長至光復之後不僅仍受到重視，甚至得到更大的發揮空間。有的繼續服務教育界，為初等教育播種，並升至組長、主任等職位。亦有轉而從事幼稚教育，如林彩珠、陳愛珠等人。（游鑑明 1991e10；游鑑明、黃銘明 1992）至於前述的王九治、呂某亦於此期再榮獲政府表揚，成為杏壇佳話。（臺灣新生報 1951.8.27：4；Ibid. 1951.3.8：3）有的則投身政壇或從事婦女工作。進入政壇的，以光復初期居多，並多為地方民衆代表，除鄉鎮民代表之外，當選省縣市議員的有張珠玉、

邱阿慎（1910 年技藝科畢業）、游蘇鳶（1914 年技藝科畢業）、邱鶯鳶、蔡素女、李足、李德和（1910 年技藝科畢業）、葉麻油（1910 年技藝科畢業）等人，（「三高女」 1982：88；臺灣省議會秘書處 1981：貳～41；臺北縣議會 1977：164）至於中央級的民意代表，有國大代表李足、監察委員李緞（1929 年本科畢業）、蔡素女；（「三高女」 1982：84－87）雖然她們的當選時間已遲至 1950 年代之後，這與她們先為地方級代表再轉任中央級代表有關。關於她們轉任政壇除具備優越的條件之外，據訪問得知，個性的活潑、外向，丈夫的支持、鼓勵以及教書經驗所帶來的辯才，更為她們累積候選的資本。（游鑑明、吳美慧 1991；游鑑明、張茂霖 1991；游鑑明 1992a）另外從事婦女工作的女教師則更多，主要為省縣市婦女會會員，有的則出任理事長等職務。（「三高女」 1982：88－89）總之，三高女出身的女教師於光復之後表現相當活躍，雖然畢業自其他學校的女教師亦有不錯的成就，惟在人數上不及三高女。

由上觀之，女教師多半任教幼兒及女童，並兼任藝能課程，而三高女出身的女教師亦不出此教學範圍。從各項教學活動看來，她們大多數表現傑出，或為教學演示的示範教師，或為社會教育的指導者，揆諸其因，除與個人能力有關之外，來自母校的盛名及訓練，也是提昇她們地位的有力憑藉。另外，從教學活動中又可以發現，由於工作的關係，她們具有較多的自主權，這是許多婦女得不到的，尤其重要的是，有些女教師不僅將自主權表現在教學工作上，也呈現於家庭及社會工作中；臺灣光復後，她們甚至進入政壇或其他方面，繼續展現她們的能力。

陸、結論

綜括前述，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成爲日據時期公學校女教師的搖籃，實出自外在環境及內在條件的促成，就外在環境言，推展女子教育是臺灣總督府據臺的教育政策之一，但總督府對影響女子教育發展關鍵的女教師培養問題，抱持著漠視的態度，始終未建立獨立的女子師範教育系統。然而，爲解決女教師匱乏的問題，總督府又不得不藉由其他管道培養女教師，其中三高女便是總督府長期倚重的對象。就內在條件言，三高女是總督府治臺的首設女學，無論教學方針或教學內容均具先導地位，並爲女學校的模範；此外，爲擴大編制、提昇資格，三高女本身亦不斷在制度與教學上謀求改進，終使一所未具師範教育性質的普通女學校成爲培養公學校女教師的重鎮。

嚴格說來，三高女所培養的僅是短期而應急的教師，其程度實不及師範畢業生，但自該校培養師資的經驗觀之，該校的表現並不亞於師範學校。在師範科與講習科設置時期（1919～1928年），該校始有培養師資的實質地位；不過在此之前，該校即開始師資培養工作，蓋因自該校有畢業生以來，其畢業生即深受各公學校歡迎，並爭相延攬。爲使畢業生具備公學校教師條件，該校一度設計出具師範教育雛形的課程，並偏重手藝教師的培養，以符合公學校需求。「師範科」設置之後，該校對師資的培養更具規模，無論課程設計或訓育工作均仿自正式師範學校，例如加強教學法、重視校外實習、規定全體學生住宿等。除此之外，該校復致力於女教師程度與資格的提昇，自1912年起，該校便不斷開辦各類講習會，對公學校女教師施予在職訓練，由是觀之，在師資培養或教師進修上，該校確實不遺餘力。

至於三高女所培養的對象，早期因就學的女性有限，在學生意齡或知識程度上未做嚴格規定，但隨著女學生人數的日增，該校漸次加強「師範生」的資格審核，例如1919年起規定，該校「師範科」的學

生必須具備 9 年以上的教育資歷，學生素質因此顯著提昇。另外，在學生來源方面，並不僅限收學校地緣所在的士林地區學生，因此，不少中南部女學生受該校盛名吸引負笈北上，此不僅使該校的學生成員幾乎普及全島各地，且有助於解決部分公學校女教師匱乏的問題，特別是在師範科和講習科時代，蓋因此二科畢業生有回原籍服務的義務。

經由三高女的刻意培養，綜觀這群女教師的服務態度可以發現，出自三高女的女教師流動率相當高，一般任期為 2 ~ 3 年，惟這種情形除與個人家庭因素與交通方便與否有關之外，實為日據時期教育界的普遍現象，較有趣的是，在年資較長的女教師群中，三高女出身的女教師又佔絕大多數。姑不論教師服務年資的多寡，整體而言，該校畢業的女教師多數能克盡職守，負起初等教育的重任，無論在教學或訓育方面表現凸出，甚至積極參與課餘的各項教師進修活動，職是之故，在日據時期被視為女教師表率，或應聘為教學示範或社會教育指導的女教師多數出身三高女。對這群女教師言，她們能成為教育界的精英，主要受諸三高女的培育，因此，為回饋母校，她們十分專業，這對三高女地位的提昇有明顯的推促作用。除此之外，三高女畢業的女教師亦將她們的角色功能延伸至家庭和社會。迨至臺灣光復，由於社會接納婦女能力的觀念更加開放，一群敢於發言、勇於辦事的女教師紛紛在教育界或政治界嶄露頭角，而這些女教師中以出身三高女的女教師尤其活躍。

毋可諱言的，1922 年之後，臺籍女教師的訓練工作不再由三高女獨領風騷，但從長期發展看來，多數女教師出身自三高女是不爭的事實，因此三高女對師資培養的貢獻是不容忽視的，尤其在未有女子師範學校設置的日據時期，該校所扮演的角色更獨具意義，其不僅是臺籍女教師的搖籃，且是培養精英女教師和女性領導人的重要場所，更重要的是，該校為日據時期的臺灣女子師範教育奠定基礎。

註 釋

- 1 有關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的改制、易名，大體可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 1897 ~ 1919 年的附屬學校時代，此一時期，該校附屬於國語學校，而且變動頻繁，先後稱為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校（1897~1898 年）、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1898 ~ 1902 年）、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1902 ~ 1910 年）、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1910 ~ 1919 年），第二階段是 1919 ~ 1922 年，稱為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第三階段是 1922 ~ 1945 年稱為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以上參見「三高女」，1933：23—35。
- 2 以上部份轉引自吳文星，1983：45—46，原載於西南卷平，1929：374—376。
- 3 1919 年以前，臺籍女學生能就讀的中等學校僅有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案：該校為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的前身）。詳見游鑑明，1988：64、146。
- 4 其餘 8 人，分別畢業於 1914 年 1 人、1917 年 2 人、1918 年 5 人，以上自「三高女」，1987：8—30、301 查得。
- 5 以上根據「附表五～3：1919 ~ 1937 年度公立中等女學校補習科（含師範科、講習科）就學狀況比較表」計算得知，參見游鑑明，1988：305。
- 6 1919 年至 1943 年間，全島各地均設有公立中等女學校，計有 17 所，參見「附表五～1：1897 ~ 1945 年度公私立女子中等普通學校一覽表」，游鑑明，1988：302。
- 7 日本國內的師範教育是採全體住校制度，接受軍隊式的訓練與管理，以培養具有國家主義精神的教師，而臺灣的師範教育正為此一教育政策的延伸，參見吳文星，1983：134。
- 8 1916 年產生的合格教師有 6 人、8 人兩種說法，本文採用 6 人之說，

參見「府報」1180 號，1916.12.15：42；「臺日」5747 號，1916.6.28：6；「學事年報」1916 年度；「三高女」，1987：10－11。

- 9 根據另一份資料，至 1922 年時，在 327 名附屬女學校畢業生中，現職教師占 34.25%，曾任教師占 38.53%，以上統計自宋登才。
- 10 根據 1943 年度統計公私立幼稚園計有 96 所，合格與代用的臺籍教師有 98 人，參見「學事一覽」，1943 年度。
- 11 蔡英於羅東順安公學校任教期間，由其寡母陪同住宿校舍；而周蜂分發至宜蘭壯圍公學校時，因無校舍，曾暫住學生家長的房子；但為安全起見，亦由其母陪住，直至一年服務期滿。以上分別得自游鑑明，1992c，1992c1。
- 12 據 1919 年國語學校畢業的李錫龍表示，其姐李紅綢（1922 年師範科畢業）結婚後，因夫家家境富裕，公婆不贊成她外出教書，便辭去教職，以上得自游鑑明，1992a1；游鑑明、張茂霖 19991；游鑑明、吳美慧 1991；游鑑明 1991b2。
- 13 王九治的婚姻狀況，轉述自王銀基電話口述訪問，參見游鑑明，1991e4。
- 14 臺籍男教師離職後，多轉至各行業工作，他們的角色包括工、商、金融業、醫師、律師、社會運動家、新聞從業者及畫家，吳文星，1983：212－215。
- 15 據李錫龍表示，教案的編製工作多半在初教學的第一年才實施較嚴格的要求，游鑑明，1992a1。
- 16 陳楊枝係老松公學校畢業生，非畢業自新竹公學校，此一說法乃據陳楊枝口述訪問所得，以上參見「臺教」216 號，1920.5：6；游鑑明，1991a。

參考資料

三高女校友聯誼會（簡稱「三高女」）（編）

1988 **回顧九十年**。臺北。

士林公學校（編）

1937 **開校四十周年記念誌**。臺北：士林公學校。

大甲公學校（編）

1928 **可不止の光**。臺中：大甲公學校。

大橋公學校（編）

1936 **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臺北：大橋公學校。

久住榮一

1942 **公學校各科教授法**。臺北：新高堂書店。

中越榮二

1936 **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の社會教育」刊行所。

白川公學校（編）

1938 **開校二十周年記念誌**。嘉義：白川公學校。

西南卷平

1929 **公學校教師論**。臺北：臺灣子供世界社。

吉野秀公

1927 **臺灣教育史**。臺北。

宋登才

本校三十年史。手稿。

吳文星

1983 **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吳濁流

1989 **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重印版。

宜蘭公學校（編）

1939 創立四十周年記念誌。臺北：宜蘭公學校。

宜蘭女子公學校（編）

1939 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誌。宜蘭：宜蘭女子公學校。

松山公學校（編）

1939 開校四十周年記念誌。臺北：松山公學校。

鹿港第一公學校（編）

1938 創立四十周年記念誌。鹿港：鹿港第一公學校。

游鑑明

1988 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1991a 陳楊枝電話口述訪問，3月27日，臺北。

1991a1 蔡英電話口述訪問，3月29日，臺北。

1991b 吳蓮蓮問卷訪問資料，9月20日，臺北。

1991b1 李足問卷訪問資料，9月21日，臺北。

1991b2 翁式霞問卷訪問資料，9月25日，臺北。

1991b3 陳玉雲問卷訪問資料，9月27日，臺北。

1991c 陳寶玉問卷訪問資料，10月5日，臺北。

1991c1 黃快治問卷訪問資料，10月12日，臺北。

1991c2 蘇月雲問卷訪問資料，10月14日，臺北。

1991c3 陳碧金問卷訪問資料，10月23日，臺北。

1991d 陳完電話口述訪問，11月8日，臺北。

1991e 林岡電話口述訪問，12月3日，臺北。

1991e1 李笑電話口述訪問，12月3日，臺北。

1991e2 陳阿理電話口述訪問，12月4日，臺北。

1991e3 黃帶殊電話口述訪問，12月5日，臺北。

1991e4 王銀基電話口述訪問，12月6日，臺北。

- 1991e5 傅綏電話口述訪問，12月7日，臺北。
- 1991e6 陳吳玉麗電話口述訪問，12月8日，臺北。
- 1991e7 陳素瓊電話口述訪問，12月10日，臺北。
- 1991e8 何熏灼電話口述訪問，12月11日，臺北。
- 1991e9 周紅絨電話口述訪問，12月12日，臺北。
- 1991e10 林彩珠電話口述訪問，12月20日，臺北。
- 1991e11 蔡淑珍電話口述訪問，3月27日，臺北。
- 1991e12 李垂黎電話口述訪問，12月28日，臺北。
- 1992e13 羅時雍電話口述訪問，12月30日，臺北。
- 1992a 「蔡崇璋、賴惠卿女士口述訪問」初稿，1月2日，臺北。
- 1992a1 李錫龍電話口述訪問，1月11日，臺北。
- 1992b 陳碧霞口述訪問，2月14日，羅東。
- 1992c 蔡英電話口述訪問，3月29日，臺北。
- 1992c1 周蜂電話口述訪問，3月30日，臺北。
- 1992d 文芳美電話口述訪問，5月2日，臺北。
- 1992d1 曹永遠電話口述訪問，5月3日，臺北。

游鑑明、吳美慧

1991 「林蔡素女女士訪問紀錄」初稿，10月9日，臺北。

游鑑明、張茂霖

1991 「邱鴛鴦女士訪問紀錄」初稿，9月13日，臺北。

游鑑明、黃銘明

1992 「陳愛珠女士訪問紀錄」初稿，2月14日，臺北。

彰化女士公學校（編）

1937 創立二十周年紀念誌。彰化：彰化女子公學校。

臺中州教育會（編）

1934 臺中州教育年鑑。臺中：臺中州教育會。

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女學校（簡稱「臺北州三高女」）（編）

1927，1935 年度 **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一覽**。臺北。
臺北第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簡稱「三高女」）（編）

1982 **回憶錄**。臺北。

1987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學錄**。臺北。
臺北第三高女學校同窗會（簡稱「三高女」）（編）

1937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三十五周年記念誌**。臺北。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簡稱「三高女」）（編）

1923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第一回卒業記念帖**。臺北。

1925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第三回卒業記念帖**。臺北。

1931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第九回卒業記念帖**。臺北。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窗會、學友會（編）

1928 **創立滿三十周年記念誌**。臺北。

臺北縣議會（編）

1977 **臺北縣議會志**。臺北。

臺灣日日新報社

1898～1994 **臺灣日日新報**。（簡稱「臺日」）。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

1981 **臺灣省議會三十五年**。臺中。

臺灣協會

1909 **臺灣時報**，第 6 號。

臺灣教育會（編）

1900～1913 **臺灣教育會雜誌**（簡稱「臺教會」）第 1～140 號。

1914～1942 **臺灣教育**（簡稱「臺教」）第 141～485 號。

1939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

臺灣新生報社

1951 **臺灣新生報**。臺北。

臺灣總督府（編）

1898～1919 **臺灣總督府府報**（簡稱「府報」）。

1913～1940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

1938～1943 **臺灣學事一覽**（簡稱「學事一覽」）。臺北。

鄭梅淑

1988 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龍山公學校（編）

1935 **創立滿十五周年記念誌**。臺北。